
《中国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指南》

第二届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

二零一零年

版权声明：本文件归第二届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所有。除第二届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外，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在本次招标期限以外的时间内保存和使用本文件，并且不应在任何时期向第三方传播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序言

公民社会的形成与发展促进了非营利组织在中国的兴起，一个突出的现象就是越来越多的社会精英参与公益并创立各种各样的公益机构和基金会。自1981年我国成立第一家基金会以来，截止2009年10月我国共有基金会1597家，基金会全年筹资额达到707086.3万元人民币。基金会在我国的社会发展和扶贫助困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成为我国公益事业领域的风向标和催化剂。

非公募基金会作为民间公益活动的重要力量，从2005年起飞速发展，短短3年，从253家发展到2009年底的近900家。非公募基金会的快速增长表明了中国的公益事业已经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公益捐赠链逐步完善。但是，由于非公募基金会发展时间较短，政策法规不够完善，造成非公募基金会在内部治理和管理上面临诸多挑战。其中与机构公信力直接相关的信息披露成为政府、公众和主要资助人关注的重点，也关系到中国非公募基金会的长远发展。

第二届中国非公募基金会论坛的14家主办单位认为，非公募基金会是社会财富的管理者、从业者，是被公众信任的专业人士，公信力是机构发展的重要条件。但是当前，我国非公募基金会普遍依据法律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而公众或资助人需要的、更深层次的信息（如机构治理、项目管理等内容）是无法获取或很难获取的。已有的某些行业自律公约或准则虽然比较全面，但同时存在着内容庞杂，操作性不强的缺陷。主办单位一致认为，开发一个简洁实用的《中国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指南》，作为非公募基金会公开透明自身发展的重要工具，是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的迫切任务。

经主办单位与项目承办方北京瑞森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历经七个月的研究和探讨，通过对国内从业者的调研和访谈、对国外信息披露机制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机制等多方面的深入调查，由国内专家审议后，《中国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指南》（2010年第1版）终于问世了。总体来看，这本指南的研究和指标的开发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指标体系的构建较为合理，具备一定的操作型和实用性。

在此，论坛主办单位期望中国非公募基金会能够依据指南要求和指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凝聚行业力量，共同推动行业自律机制的完善，树立非公募基金会行业的公信力。

第二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主办方

2010年10月

目录

序言.....	2
目录.....	4
摘要.....	7
第一部分 研究概述.....	10
1.1 研究背景.....	10
1.2 研究目标.....	13
1.3 研究文献综述.....	14
1.4 研究方法.....	15
1.5 研究创新、局限和不足.....	15
1.6 基础概念界定.....	16
1.6.1 非公募基金会.....	16
1.6.2 非公募基金会的类别.....	16
1.6.3 信息披露.....	17
1.6.4 利益相关方.....	17
第二部分 非公募基金会履行信息披露的逻辑分析.....	18
2.1 公益信托的基本逻辑分析.....	18
2.2 公益产权的基本逻辑分析.....	19
2.3 非公募基金会失灵的逻辑分析.....	21
第三部分 我国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现状调研.....	23
3.1 调研说明.....	23
3.1.1 调研时间和方式.....	23
3.1.2 调研数据采集期限.....	23
3.1.3 调研对象.....	24
3.1.4 调研数据分布.....	24

3.2 调研主要发现.....	26
3.2.1 样本信息披露渠道以网站披露为主.....	26
3.2.2 样本信息披露内容不够全面.....	26
3.2.3 个人发起和联合发起的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状况良好.....	29
3.3.4 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状况良好.....	29
3.3.5 信息披露的主要动力来自于政府主管机构的审查.....	29
3.3.6 信息披露的范围局限于政府和捐赠者.....	30
3.2.7 阻碍非公募基金会履行信息披露的原因分析.....	30
第四部分 国外信息披露研究.....	32
4.1 美国.....	32
4.1.1 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准则较为完善.....	32
4.1.2 信息披露机制比较成熟.....	33
4.1.3 信息披露对象广泛、内容规范.....	33
4.1.4 信息披露的形式和渠道较多.....	34
4.1.5 信息披露的应用机制非常成熟.....	34
4.1.6 信息披露的主动意识较强.....	37
4.2 英国.....	38
4.2.1 以法律形式保证信息披露的履行.....	39
4.2.2 信息披露有严厉的惩罚机制.....	39
4.2.3 信息披露的内容明确.....	39
4.2.4 信息披露的对象、渠道较为广泛.....	40
4.3 印度.....	40
4.3.1 政府严格监管下的信息披露.....	40
4.3.2 非营利组织自律机制下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40
4.3.3 信息披露的应用.....	41
4.4 菲律宾.....	42
4.4.1 信息披露的困难和行业组织的推动.....	42

4.4.2 信息披露的途径和信息通讯技术（ICT）的应用	43
4.5 中国台湾	43
4.5.1 法律制约机制下的信息披露	43
4.5.2 自律机制下的信息披露	44
4.5.3 信息披露的现存问题	44
第五部分 中国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指南	45
5.1 《指南》简介	45
5.1.1 《指南》的性质和目标	45
5.1.2 《指南》的框架性原则	45
5.1.3 《指南》的制定主体	46
5.1.4 《指南》的适用主体	46
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	47
5.1.6 信息披露类别、形式和渠道	47
5.1.7 信息披露对象和层次	48
5.1.8 信息披露的豁免原则	49
5.2 信息披露指标和格式	50
5.2.1 信息披露指标构建原则	50
5.2.2 中国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指标	54
5.2.3 年度报告的要求和特定指标	51
5.2.4 临时信息披露的要求和格式	58
第六部分 《指南》的应用	56
6.1 《指南》应用目标	56
6.2 《指南》应用的中介机构	56
6.3 《指南》应用机制	57
第七部分 结语与展望	58
致谢	63
参考资料	65

摘要

近年来，中国非公募基金会以蓬勃发展的态势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在动员社会资源、促进公益事业发展、弥补政府公共财政的不足、协助政府解决各种社会问题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由于非公募基金会是由个人、单个企业或联合方式发起的机构，使其运营模式及信息披露形式，受各自发起方或管理者的背景影响存在巨大差异，缺乏符合市场需求的规范和标准。

本研究通过对 65 家非公募基金会的信息披露状况进行调研后发现，9%的非公募基金会发起方或管理者一直遵循机构透明和公信力，对运营行为及核心信息进行客观完整地披露；5%的非公募基金会发起方或管理者认为公益行为应该低调，信息披露意味着过于张扬和高调，因此，宁愿选择不披露信息，也不愿因为披露过多信息而被公众过分关注；86%的发起方或管理者选择中间状态，只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既不会更多也不会更少，并没有对所在机构的信息披露有严格的要求。

本次调研还发现，没有以任何形式进行信息披露的机构占到了 12%。未披露信息的原因主要包括：机构负责人缺乏信息披露的法律意识，认为没有披露的必要；机构暂时没有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业内没有可参考的信息披露规范和指标；机构负责人认为信息披露需要花费人力和财务成本，不愿浪费时间和金钱等。根据这一现状，本研究梳理了公益信托、公益产权以及非公募基金会失灵的理论体系，总结了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的基本逻辑，分析了作为受托方的非公募基金会，无论从法律上还是道德上都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理论依据。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国外非营利组织信息披露研究后，本研究认为，非公募基金会发起方、管理者和从业者需要对此有更积极的意识和更坦诚的心态，而不是以自身利益影响为取舍，只要披露的信息符合非公募基金会的公益宗旨，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涉及个人隐私，都应该且需要毫无隐瞒地披露。对于披

露的信息，只要有合理的解读和说明，对公众进行正确的引导，机构的运营也不会因此受影响，相反会进一步增强机构的公信力和透明度。我们希望通过理论和现实研究，引起更多非公募基金会发起方、管理者和从业者对信息披露的关注与重视。

研究还发现，目前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的渠道较为分散。在 65 家机构中，政府主管机构的网站披露信息的有 39 家，占 60%。其余 40% 中，除了 4 家国有企业发起的、在民政部注册的基金会之外，全部属于在地方民政部门注册的非公募基金会，但在民政部信息网站和地方民政信息网站都没有其年检信息、年度报告信息或其他信息。个别机构在其官方网站提供全文阅读或下载。完备的、集中的、便捷的信息发布渠道也是非公募基金会履行信息披露的动力之一。否则即使披露信息，也缺乏途径被公众获知，只能沦为形式主义。

除此之外，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的内容多种多样，每个机构信息披露的程度参差不齐。其中主要原因是信息披露缺乏统一的、规范的指标和格式。而且有些内容属于只报喜不报忧、避重就轻等“装饰性披露”^①。

本研究借鉴了国内政府信息披露（指年报和年检信息）的内容和格式，参考了国外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及评估机构的评估指标，研究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借鉴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的指标和格式，制定出了中国非公募基金会的信息披露指标。信息披露指标的构建主要依据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相结合、历史审查和未来预测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定期信息披露主要包括 9 项一级指标；临时信息披露包括 5 项一级指标，并就年度报告的格式和特定指标进行了说明。

指标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是指非公募基金会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购买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及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法律规定的关联交易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指在非公募基金会决策中，参与决策的理事成员的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相关；另一种是理事、监事及其亲属（指个人）与其所在基金会有交易行为。关联交易

^① 潘江雪，《上海真爱梦想 2009 年度报告》，2010 年 5 月

不论有或没有，都需要披露，而不只是严厉禁止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只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并且遵守《基金会管理条例》中的利益相关者不参与具体决策、个人不能有交易的有关规定，开诚布公地向公众解释和说明交易事项和规则即可。

《指南》如何应用才能体现其信息披露的价值，这是政府、行业组织和非公募基金会一直以来思考的问题。本研究借鉴国外的信息披露机制，设定了指南的应用目标，对指南应用中的中介机构进行了分类和说明。依据《指南》自愿性的特点，提出了披露-发布-解读-查阅的信息披露机制，每个环节的主体和相关者都需要承担一定责任。

本研究仅局限于指标的研究和构建，对按本指南披露的具体内容不进行价值判断和评估，比如不会就基金会的宗旨和理念的不同进行比较，得出好或者不好的结论。但针对一些基础数据，比如项目支出、行政支出等数据的披露，会产生数字之间的差距，但只要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比如法律规定行政支出占总支出的10%以内，对此会得出数值高或低的定量判断。这些信息对非公募基金会自身了解整个行业的情况，以及内部治理、项目管理等方面会有一些的借鉴和参考作用。我们不拒绝其他评估机构利用本研究中的指标作为参考，对公开的信息进行评估，但在应用中不得对随意夸大或篡改。

我们相信此指南能够正确引导基金会自愿信息披露的行为，使非公募基金会的信息披露更加规范化和专业化，提升基金会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基金会公信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我们也希望更多的非公募基金会能够在实践中应用本《指南》，共同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

第一部分 研究概述

1.1 研究背景

为了促进基金会行业发展，我国于2004年出台《基金会管理条例》，鼓励企业和企业家捐资成立非公募基金会。于是，以自有资金支持公益的非公募基金会纷纷成立。至2009年底，全国非公募基金会已达846家。仅2009年，企业和个人捐资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就达203家，相比2008年底的643家，增幅达31%。

近年来，非公募基金会作为公益性的非营利组织，对于动员社会资源、促进公益事业发展、弥补政府公共财政的不足、协助政府解决各种社会问题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得到了政府的高度认可。与此同时，致力于行业规范和发展的优秀的非公募基金会逐渐兴起，开始探讨行业自律机制。

2009年7月，首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在北京举办，一批优秀的非公募基金会共同发起《非公募基金会自律宣言》，探讨了信息披露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号召建立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的非公募基金会，并将此作为自律机制的其中一项守则。除了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公开之外，非公募基金会的领导者已经意识到规范的信息披露机制对提升非公募基金会的公信力、内部治理能力、运营效率、人才发展和项目执行等方面具有推动作用。作为寻求大量资源以实现社会公益目标的非公募基金会，其利益相关方包括公众、捐赠者、媒体、志愿者等社会力量，非公募基金会的发展也受这些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制约和监督。在自律和他律机制的双重作用下，非公募基金会有动力进行信息披露，以获取利益相关方持续的捐助资金和社会支持。

但就目前的信息披露制度来看，其信息披露类型、内容和途径等方面并不完善。

首先，从表1中列出的7个法律法规、办法和行业自律宣言中的关于信息披露的具体措施中可以看到，政府要求的信息披露是从监管的角度出发，主要是强制性信息披露，无法满足基金会自身发展要求。

非公募基金会每年接受政府年检，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信息，但年检的结果

信息都非常少。年度报告和信息披露只服务于政府的监管和统计功能，无法发挥公民社会的监督作用。而且，政府监管能力有限，不可能核实所有的信息。另外，当政府管制过大时，容易限制遵纪守法的基金会组织的发展^①。因此，需要有独立的、倡导性的行业自律机构来制定相关规范，以此作为政府主管机构监管的重要补充，甚至成为政府监管的重要信息来源。

其次，现有信息披露缺乏规范性指标。

除了政府主管机构要求的基金会年报格式之外，基金会的年报内容缺乏明晰的规范性指标，内容差异较大。有些内容过于庞杂，比如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杂的专业数据对缺乏财务知识的公众或捐赠者来说存在信息屏蔽。而反映基金会运营效率的机构治理、项目管理和活动等更详尽的信息没有具体指标和要求。

最后，现有信息披露缺乏有效的途径。

现有的信息披露途径主要集中于政府主管机构网站，比如中国社会组织网；政府指定媒体，比如公益时报；机构自身网站等。披露的途径过于分散，缺乏集中统一的平台，对现有的信息资源缺乏有效应用。

综上所述，研究非公募基金会的信息披露制度，开发一个简洁实用的信息披露指南，作为非公募基金会自身发展的重要工具，是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的迫切任务。

表1 中国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办法

生效时间	名称	具体措施
1999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第二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 第二十二条 受赠人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004年6月1日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五条 基金会依照章程从事公益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三十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

^① 李莉 陈秀峰，《试论中国公益基金会的监督机制及完善》，《社团管理研究》，2008年第12期

		<p>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p> <p>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p> <p>第三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p> <p>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p>
2005年1月1日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p>第七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中的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三张报表：</p> <p>（一）资产负债表；（二）业务活动表；（三）现金流量表。</p> <p>第七十一条 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二）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三）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四）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五）受托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八）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十一）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p>
2006年1月12日	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	<p>第三条 信息公布义务人公布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公布义务人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 第四条 信息公布义务人应当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包括：</p> <p>（一）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p> <p>（二）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活动的信息；</p> <p>（三）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p> <p>信息公布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应当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p> <p>第五条 信息公布义务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30日内，信息公布义务人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p> <p>信息公布义务人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p> <p>第六条 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活动，应当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在募捐活动持续期间内，应当及时公布募捐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和用于开展公益活动的成本支出情况。募捐活动结束后，应当公布募捐活动取得的总收入及其使用情况。</p> <p>第七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评审结束后，应当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当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同时公布评估结果。</p> <p>第八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信息公布义务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信息公布义务人应当公开说明或者澄清。</p> <p>第九条 除年度工作报告外，信息公布义务人公布信息时，可以选择报刊、广播、电视或者互联网作为公布信息的媒体。</p> <p>第十条 信息公布所使用的媒体应当能够覆盖信息公布义务人的活动地域。公布的信息内容中应当注明信息公布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和联系、咨询方式。</p> <p>第十一条 信息公布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应当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p>

2006年1月12日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检查。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上一年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良好，没有违法违规情形的，认定为年检合格。
2009年7月3日	中国非公募基金会自律宣言	十、非公募基金会应当以适当的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开机构的真实的信息，其中应当包括：使命、服务领域；理事会的成员名单和背景；财务信息，包括经审计的完整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承诺向社会公示的财务信息；项目信息，除了出于尊重捐赠者意愿的考虑或者出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考虑，应当保证项目信息（包括项目评估报告）的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公众、媒体的监督。
2009年12月1日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 民函〔2009〕307号	<p>一、信息公示原则：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分类公示、尊重当事人意愿。</p> <p>二、信息公示要求：</p> <p>信息公示机构的重点是：组织开展社会募捐的基金会、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它公益性事业单位。信息公示的内容主要是：上述信息公示机构开展社会募捐的情况；社会捐赠款物接收和管理情况；社会捐赠款物的拨付使用情况；向捐赠人反馈信息的情况等。信息公示方式主要是：通过年报、公报、信息发布会及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方式，及时公布社会捐助信息。除不能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向有关部门和慈善组织查询有关社会捐助信息，有关部门和慈善组织应及时答复。</p> <p>三、信息公示监督</p> <p>与管理发挥会计和审计事务机构的作用，重点对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发挥新闻机构及社会公众、评估机构等方面的作用。健全慈善组织内部管理制度，推动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强化内部监管和行业监督。</p>

1.2 研究目标

本研究的目标主要为：

（1）分析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的必要性和相关理论体系，唤醒从业者履行信息披露的意识；

（2）通过对中国非公募基金会目前运作状况的调研，全面分析当前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状况；

（3）以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吸收参考国内外先进模式，开发一套适合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实际操作使用的、符合政府和资助人及公众对基金会监督要求的《中国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指南》，并探讨指南的应用体系；

《中国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指南》的指标体系将通过原则性框架、指标体系细则等具体内容，确保满足以下三个层次的需求：

（1）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标。通过文件回顾，特别是法律和政策文献回顾，总结和开发适用于非公募基金会使用的、满足目前法律规定需要的信息披露指标；

（2）面向公众和资助人需求的信息披露指标。本类指标较法律规定的信息

披露指标更深入地体现非公募基金会的实际运作状况，力求满足政府、公众和资助人对非公募基金会的信息披露期望和需求；

(3) 满足资深研究人员和机构自身发展的深度信息披露指标。本类指标更深层次地体现非公募基金会的内部运营状况和发展潜力，以满足资深研究人员、资助人和机构管理层的需要。

本项目的最终成果将覆盖基金会的治理结构、组织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战略规划与组织目标管理、信息披露模板和其他必要的信息披露内容。

1.3 研究文献综述

近年来，国内外学者从信息披露、基金会治理、基金会自律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理论研究。国内学者王名、贾西津在《试论基金会的产权与治理结构》一文中提出了公益产权理论，即基金会的产权属于公益产权，是在一个较长时期内稳定地接受捐赠及公共资金，并获得政府的减免税待遇，同时有明确的公益宗旨并接受社会监督[1]。陈岳堂在《非营利基金会信息披露质量评价及其治理研究》中，较为全面地陈述了非营利基金会信息披露的委托代理、信息不对称等基础理论，从分析目前信息披露的现状出发，研究了国内信息披露机制，同时构建了一套信息披露质量评价体系、模型以及计算方法[2]。颜克高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对非营利组织失灵的治理进行了探索，认为加强强制性信息披露、激发自愿性信息披露、完善非营利领域的产品、筹资和管理者市场，实现三者的联动将有利于非营利组织失灵的治理。并认为非营利组织应借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披露的内容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基本信息、财务信息、审计信息、非财务信息[3]。倪国爱、程昔武对信息披露机制的理论框架进行了研究，认为强制性信息披露是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补充，为了增加信息披露的公允性，需引入中介机构[4]。贾西津在《国外非营利组织与公益事业》中分析了社会监督机制的首要原则是公开，非营利组织没有权利像企业一样拥有自己的“企业秘密”，它必须向社会公众公开其财务、活动、管理等方面的信息[5]。

刘建忠以长期受儒家文化熏陶的华人人际关系为出发点，利用制度经济学的理论，阐述了从人际关系网络的家族信任到信息及时充分披露的社会信任，进而充分运用社会资本的制度变迁过程[6]。孙芳城等在对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目标进行论述时，提出非营利组织的信息披露模式应该以绩效评价作为导向[7]。国外爱荷华州立大学法学院的副教授 Mark Sidel 对亚太地区 17 个国家和地区的非营利组织发展、信息披露和评估机制进行了比较研究[8]。利昂·埃里希、罗伯特·库申和卡拉·西蒙所著的《非营利组织法律制度指引》中简要解释了非营利组织对公众信息披露的方式[9]。

除了国内外的著名理论和研究成果之外，本研究还参考了国内的上市企业信息披露制度和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以及一些上市企业内部制定的信息披露内部事务制度，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信息披露指南的实操性。

1.4 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实证研究方法，主要包括：

调查研究法：对国内现有的非公募基金会进行调研和实地探访，了解信息披露现状和困难，发现问题；

比较研究法：对国内外信息披露现状进行比较，总结优秀经验和模式，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1.5 研究创新、局限和不足

该研究的创新之处在于：首次梳理国内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现状；全面总结国外信息披露制度和应用办法；深入研究国外先进的报告指标及国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首次对不同类别的非公募基金会进行调研和深度访谈，将非公募基金会的的需求具体化，探索适用于所有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的指南和最佳路径。

非公募基金会的的发展正面临社会环境和体制的变化。现有《基金会管理条例》即将修订，一些新的理论比如公益产权理论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探讨，在法律上即

将有进一步的规定。另外，目前非公募基金会捐赠来源的特定性、类别的多样性、领导人风格的差异性等特点，决定了信息披露指标的规范化应用存在一定风险和困难。而对于一些原始资本和每年总捐助收入较低的非公募基金会来说，信息披露增加了工作成本和难度。

基于以上局限和不足，本指南主要体现倡导性和实用性，具体实施效果有待于非公募基金会行业组织的发展、行业自律机制的成熟及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推动。

1.6 基础概念界定

本研究中所描述的中国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是指非公募基金会在机构设立、治理、管理、筹款、项目开展和对外交易等一系列运营环节中，依照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和民政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特定的形式、格式和内容及渠道向社会公众、捐赠人、媒体、行业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发布或提交的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信息的行为。

1.6.1 非公募基金会

依据我国的《基金会管理条例》，非公募基金会是指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其资金来源为特定机构或个人，属于非营利性组织，满足非营利组织的三个特征：第一，组织的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第二，组织的利润不能用于成员间的分配和分红；第三，组织的资产不能以任何形式转变为私人财产。

1.6.2 非公募基金会的类别

本研究中的非公募基金会类别主要有以下 3 种分类方法：

(1) 按发起方的特性可分为：个人或家族发起的非公募基金会；单个企业发起的企业非公募基金会；多个企业、个人和组织发起的联合型非公募基金会；学校发起的学校基金会。

(2) 按注册的地域范围可分为：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和地方性非公募基金

会。现有的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的运营范围和活动地域并不局限于注册地点。

(3) 按运营模式可分为：资助型非公募基金会、运作型非公募基金会、资助型和运作型兼有的基金会。这一类别引自美国的私募基金会的分类。顾名思义，资助型非公募基金会主要提供资金支持，不执行具体项目。在中国，这类基金会的资助方式属于参与式资助，即对项目发起方既提供资金又提供专业的团队和顾问支持。比如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南都公益基金会等资助的项目大多属于此类。

对于不同类别的基金，信息披露的需求和动力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本项目旨在开发一套适合所有类别的基金会的指标体系。

1.6.3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起源于 20 世纪美国证券市场，主要是上市公司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相关信息，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公开披露的行为。信息披露的本质是帮助减少决策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本研究中的信息披露包括信息披露的类型、信息披露的指标内容和格式、信息披露的对象和层级及信息披露的途径。

1.6.4 利益相关方

非公募基金会的利益相关方较为分散，分为外部利益相关方（捐赠者、志愿者、受益方、合作方、媒体、公众、政府）和内部利益相关方（理事会、管理层、员工）。各利益相关方对信息披露的诉求存在差异。捐赠者的主要诉求在于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成果；志愿者和合作方的诉求在于管理、项目规划、执行和成果；公众的诉求集中在款项使用、社会效益和公益宗旨的遵守情况。内部利益相关方期望以信息披露为手段满足外部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并以此提高机构内部治理能力、运营效率和品牌建设，获取更多的社会资源。

第二部分 非公募基金会履行信息披露的逻辑分析

本部分以公益信托、公益产权、市场竞争理论中的信息壁垒和信息不对称等市场失灵理论为出发点，分析非公募基金会履行信息披露的必要性。

2.1 公益信托的基本逻辑分析

公益信托，又称为“慈善信托”，在英美等国家已经非常普遍。公益信托通常由委托人提供一定的财产而设立的，由受托人管理公益信托财产，并将公益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信托文件指定的公益目的。我国《信托法》第六章对公益信托有明确规定：公益信托是指为了救济贫困、救助灾民、扶助残疾人、公共利益、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环境保护事、维护生态环境、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而设立的。公益信托的当事人有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公益信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信托目的具有公益性，不以谋取私利为目的，必须实质上有利于社会公众的利益；二是委托人不得享有信托收益，公益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只能用于公益目的，使整个社会或者其中的一部分人受益；三是受益对象不特定，不事先由委托人指定，而是在委托人指定的范围内由受托人选择确定；四是透明度高，通过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委托人、受托人、信托监察人、受益人的共同参与，使受托人的行为得到有效监督，有利于公益信托财产的多方位监管。

我国《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本条例所称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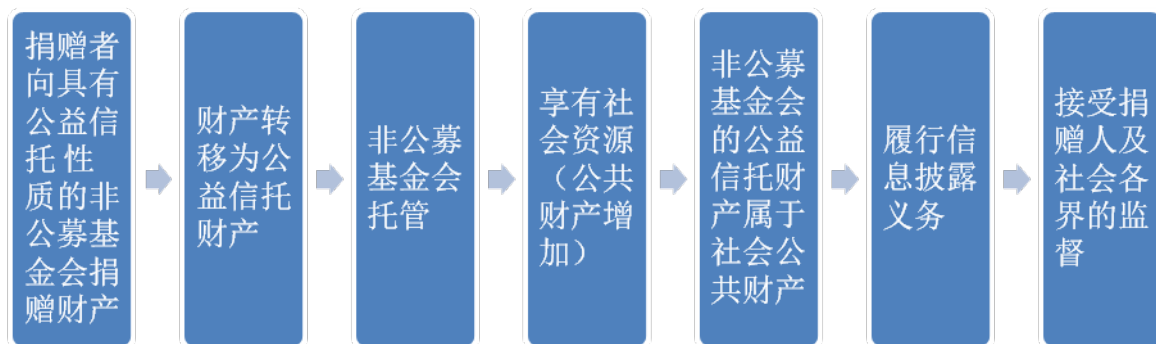
公益信托和基金会在概念上和特征上具有一致性，在国外公益信托主要以基金会为存在形式。捐赠者属于委托人，非公募基金会属于受托人，接受资助的公众为受益人。委托人以捐赠的形式将财产权交给受托人，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从事公益事业，为受益人提供服务。依据《信托法》第二十条规定：委托人和受

益人都有权查看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委托人和社会公众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作为受托人的非公募基金会必须遵守有关条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捐赠者和社会公众的相关咨询，并做出相应回复。

与公益信托不同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七条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公益信托的委托人将财产捐赠给非公募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是经公益事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拥有免税资格和其他社会资源的、具有公益性社会团体资格的机构。从这一方面看，委托人捐赠的财产已经属于社会公共财产，而且由于享有减免税等政策，公共财产在不断增加。但公共财产权利没有特定归属人，只能归属于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因此，非公募基金会不只属于一般概念上的公益信托机构，还属于公共财产的公益信托机构。对公共财产的管理和使用，不仅要按公益信托的方式向委托人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而且应该更严格、更规范。

按以上有关法律规定和相关概念，非公募基金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逻辑路径如下图所示：

图 1 公益信托理论的逻辑路径



2.2 公益产权的基本逻辑分析

清华大学王名教授和贾西津教授早在 2003 年就提出了公益产权的概念。他们认为公益产权是一种区别于私人产权和国家产权的产权形式，表现为基于捐赠

等形成的公益财产，以委托权、受托权、受益权相分离并相互独立的形式存在，由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受托管理，并按照公益宗旨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非公募基金会的财产属于公益财产，是基于公共利益来管理和处置的财产。其主要来源有特定范围的社会捐赠和志愿服务、以减免税等形式获得的优惠待遇、在运作公益财产过程中获得的各种收益等。对这类财产需要特别关注和保护，并设置特殊的规则。比如税收优惠待遇，其法律原理就是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非公募基金会提供对社会公众或特定人群提供产品或服务，由于非营利组织受到“禁止利润分配”原则的限制，本身并不分配财产和盈余，非营利组织的税收优惠最终成为公益财产，收益对象仍为社会公众或特定人群。

由于非公募基金会存在委托权、受托权和受益权互相分离的多元关系，相应地存在多个利益相关者，包括捐赠者、社会公众、受益人、政府、媒体等。非公募基金会拥有的捐赠和支援服务以及税收优惠等公益财产，使受托者必须向捐赠者保证其捐赠资源没有被侵占，必须向捐赠者和社会公众披露其是否遵循公益宗旨、是否提供公益产品或服务，必须披露公益财产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以保证非公募基金会的正常运行以及其“公益产权”资格的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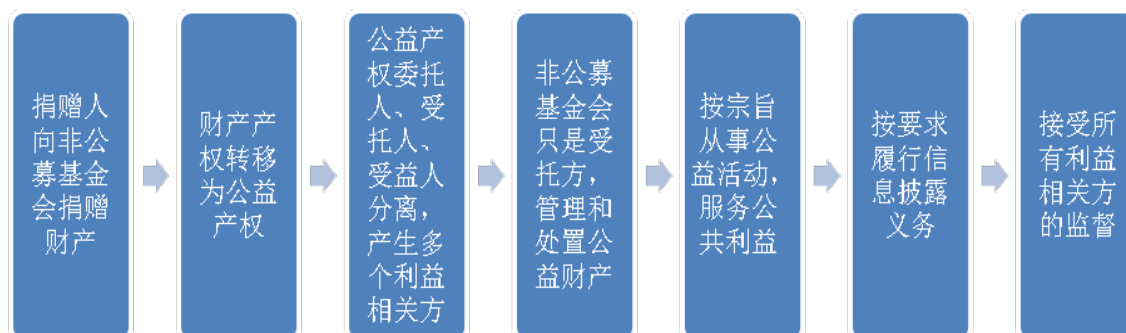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法学院金锦萍教授在《寻求特权还是平等：非营利组织财产权利的法律保障》一文中写到：“公益产权这一概念不断向捐赠者表明其捐赠财产的受益者并非某个特定的组织或者个人，而将惠泽社会公众，从而使众多捐赠者更愿意慷慨解囊。正如同亨利·汉曼斯教授所认为的那样，‘这种所有者虚位的状态本身就是一种优势，由于没有所有人，这些机构的捐款人才会放心地继续惠顾这些机构，也就是向它们捐款。’正是由于这些特殊性的存在，法律要求非营利组织在进行财产管理和处分时承担一些特殊义务也就顺理成章。”^①作为非营利组织的一种组织形式，按金锦萍教授对非营利组织特殊义务的说明，非公募基金会的特殊义务主要包括：首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国《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中也有明确规定，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活动的信息、基

^①金锦萍：《寻求特权还是平等：非营利组织财产权利的法律保障》，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7月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都需要披露。信息披露旨在确保非营利组织的捐赠者对其所捐献的财产的知情权。其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我国设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年检制度，所有非营利组织都要向业务主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接收年度检查；社会媒体和公众也开始对非营利组织的信息进行监督。最后，实现禁止分配的原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非营利组织的财产，财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或者其他人员进行分配。为了确保禁止分配原则的实现，非营利组织必须实行特定财务制度，接受审计和评估，并将有关信息公之于众。

基于对公益产权的理论论述，非公募基金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逻辑路径如下图所示：

图 2 公益产权理论的逻辑路径



2.3 非公募基金会失灵的逻辑分析

国内外学者就信息披露与非营利组织失灵的治理有一定的研究，他们认为非营利组织作为第三部门，也会有失灵现象。非公募基金会具有私人性和公共性^①

^①杨团：《非公募基金会的自律机制》，第一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主体论坛三：非公募基金会的自律之道，北京，2009年7月

两方面性质，私人性体现在出资者是私立部门，包括个人、家族或企业；不公开筹款；有自己的使命和目标；自主决定捐赠资金分配给谁。公共性体现在非公募基金会承担了一部分由于政府无法提供的公共服务，并且享有特定的公共资源，比如减免税政策、志愿者无偿服务^①。非公募基金会在公益活动中几乎没有竞争压力，执行过程中较少考虑成本，外界对公益事业监督信息不完备，会出现过度浪费资源、低效率、贪污、偏离公益宗旨等失灵现象。国内学者认为，应对非公募基金会失灵的措施之一是履行信息披露，完善他律和自律相结合的道德约束机制。

此外，信号理论认为：如果市场竞争是充分而有效的，那么一个成功的组织通过向市场传递信息，能够将自己与其他组织区分开来，从而可以在市场中建立良好的声誉和获得更多的资源，同时，组织管理者的能力水平将被市场所认可。在这种条件下，其他保持沉默的组织将处于不利的地位，他们将会在市场上面临严峻的挑战^②。非公募基金会的性质决定了其具有很强的“资源依赖性”^③，需要从公益募捐市场获取资源。如果信息不对称、信息内容过于专业、获取信息的渠道不够通畅，对“潜在捐赠者”构成信息屏蔽，必然会引发“公益市场失灵”现象。因此，为了获取资源，提高效率，公益市场中的每个组织都具有履行信息披露的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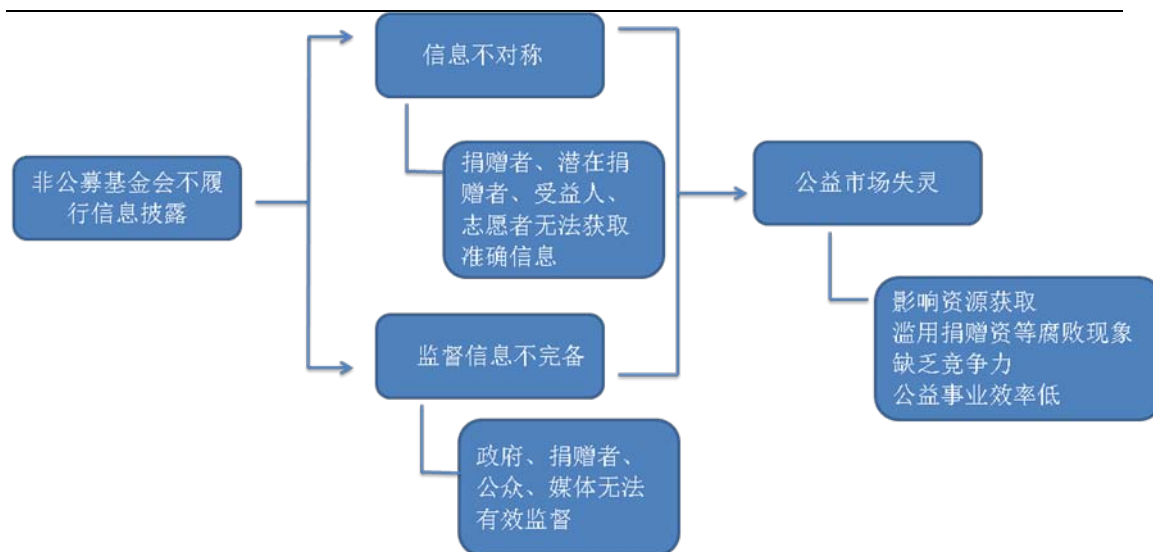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非公募基金会的失灵分析，非公募基金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逻辑路径如图所示：

图3 非公募基金会失灵理论的逻辑路径

① 段德峰：《基金会的自律困境与解决之道》，第一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主体论坛三：非公募基金会的自律之道，北京，2009年7月

② 颜克高：《简述信息披露与非营利组织失灵的治理》，中国论文下载中心，2009年

③ 陈岳堂：《非营利基金会信息披露质量评价指标体及其治理研究》，中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8月第1版



第三部分 我国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现状调研

3.1 调研说明

3.1.1 调研时间和方式

本次调研是国内第一次对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状况进行的调研，调研时间跨度为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5月20日。

调研主要以问卷填写、面对面访谈、对公开的信息（指网站、年报和内部通讯公开的信息）和资料进行统计分析3种方式。在调研结果的定量分析方面，主要以信息发布渠道和发布内容的统计为主。

3.1.2 调研数据采集期限

基于民政部年检结果发布时间和非公募基金会年报发布时间一般为下一年度的4月-6月，本调研所采集的信息和数据截止到调研结束日期。其中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公开的、按主管机构要求的格式发布的年报信息以2008年为主。

3.1.3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主要以非公募基金会负责人为主，同时对政府部门负责人、捐赠者和公众做了少量调查和回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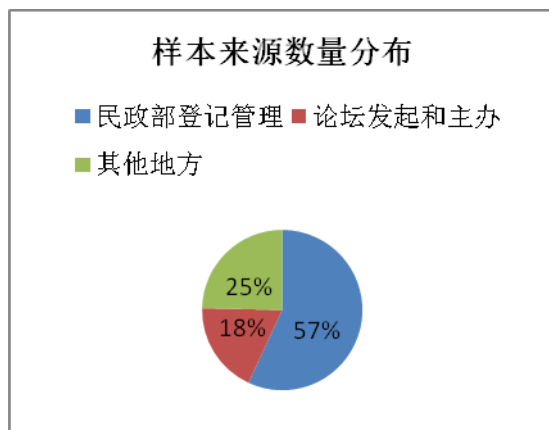
3.1.4 调研数据分布

本次调研采集的集非公募基金会样本数量总计 65 家。

（一）样本来源

本次调研主要以民政部登记管理和业务主管的 43 家非公募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论坛发起和主办的 12 家机构、其他回复问卷的 16 家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为主。

序号	来源	数量
1	民政部登记管理和业务主管的非公募基金会	43
2	非公募基金会论坛的发起机构和主办机构	12
3	其他地方非公募基金会	16
其中1、2有6家机构重合		
总计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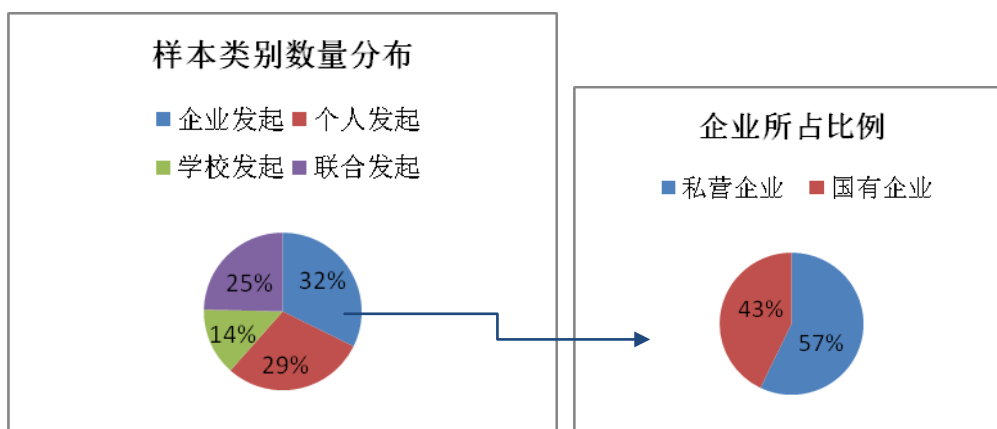


（二）样本类别

本次调研样本按发起类别分为企业发起、个人发起、学校发起、联合发起 4 种。其中企业发起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有 21 家，占总数的 32%；个人发起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有 19 家，占总数的 29%；学校发起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有 9 家，占总数的 14%；联合发起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有 16 家，占总数的 25%。企业发起

的非公募基金会中，国有企业发起的有 9 家，所占比例为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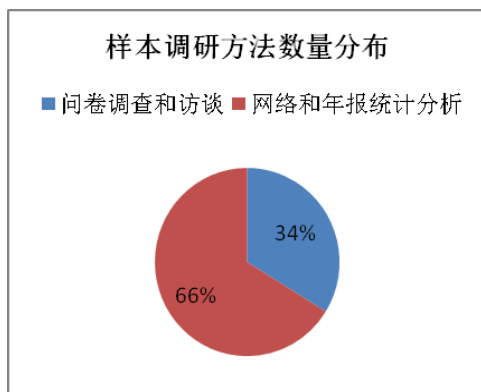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数量
1	企业发起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21
2	个人发起成立的非公募及基金会	19
3	学校发起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9
4	联合发起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指机构联合或个人与机构联合)	16
总计		65



(三) 样本调研方法

本次调研主要以问卷调查、访谈和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统计分析为主。

序号	调研方法	数量
1	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机构	22
2	通过网络和年报进行统计分析的机构	43
总计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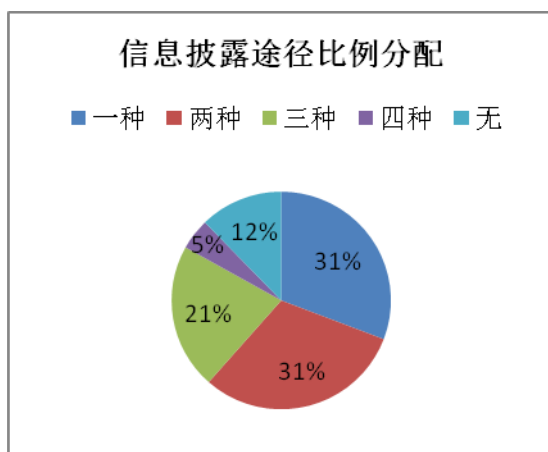
3.2 调研主要发现

3.2.1 样本信息披露渠道以网站披露为主

样本以政府主管机构网站-中国社会组织网披露的基金会年度报告、基金会官方网站、基金会自主发布的年度报告和内部刊物 4 种渠道为主。调研的 65 家机构中有 40 家已在政府网站发布年度报告和年检信息，这 40 家全部是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基金会。有 42 家有自己的官方网站，15 家自主发布年报，14 家有内部简讯。

序号	信息披露渠道	机构数量	
		有	无
1	政府主管机构网站(中国社会组织网)	40	25
2	基金会官方网站	42	23
3	基金会自主发布的年报	15	50
4	基金会内部简讯	14	51

其中，四种披露途径皆有的机构数量有 3 家，14 家机构有三种披露途径，20 家机构有两种披露途径，只有一种披露途径的机构有 20 家机构，没有任何披露途径和方式的机构有 8 家。信息披露途径的数量所占比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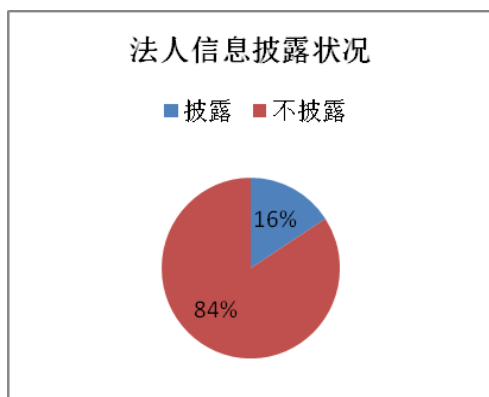
3.2.2 样本信息披露内容不够全面

调研对 57 家有效机构披露的信息进行综合后，将信息分为基本信息、治理信息、管理信息、项目信息和财务信息。因每项信息分类较多、较零散，分散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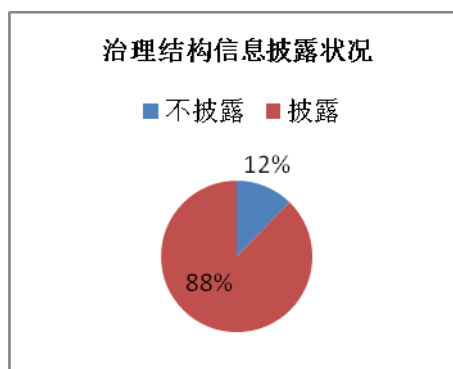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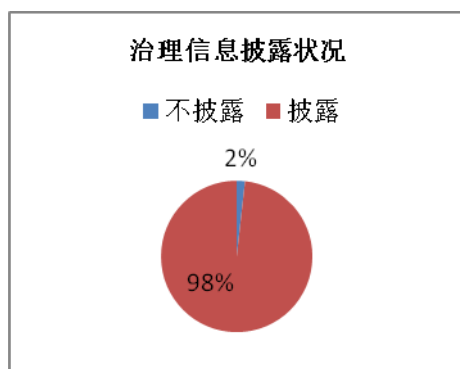
不同的渠道中，每个机构披露的内容或多或少都有所涉及。本研究选出按每类信息中披露最少或最多的内容予以说明。

（一）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名称、地址、成立时间、业务主管单位、原始基金会数额、业务范围、基金会类型、登记证号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机构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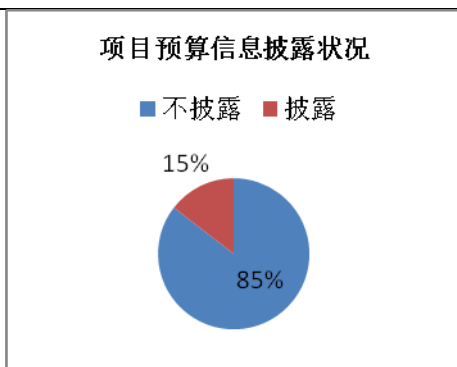
经调研发现，除了 8 家没有任何披露信息的基金会之外，57 家机构披露的基本信息中法人代表信息披露的机构最少，目前只有 9 家披露，所占比例仅为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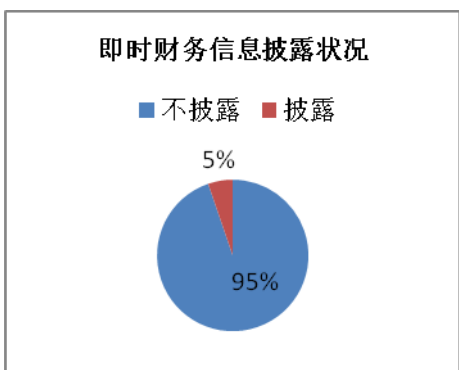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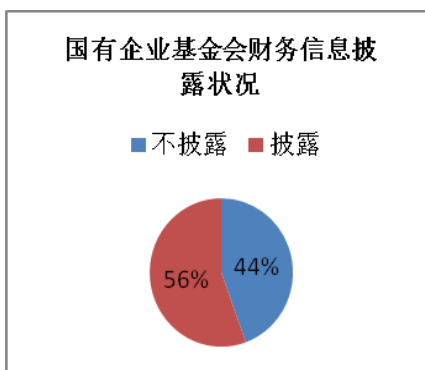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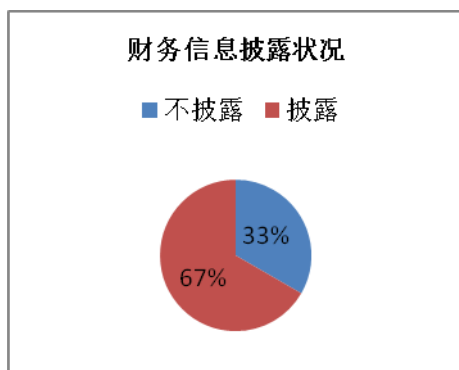
（二）治理信息：主要包括治理结构、理事长和理事会成员信息、监事信息、理事会会议信息、秘书长信息。57 家机构中有 7 家没有披露治理结构信息，有 1 家没有披露任何治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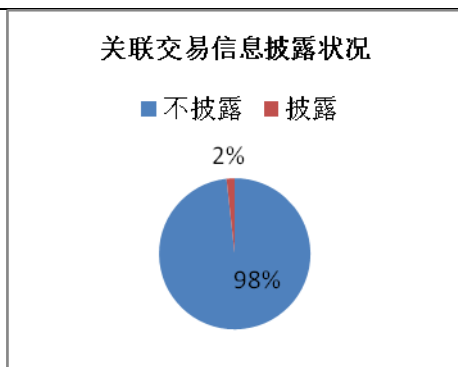
（三）项目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预算和支出、项目简述、项目受益方、项目成果。57 家机构中只有 8 家披露其项目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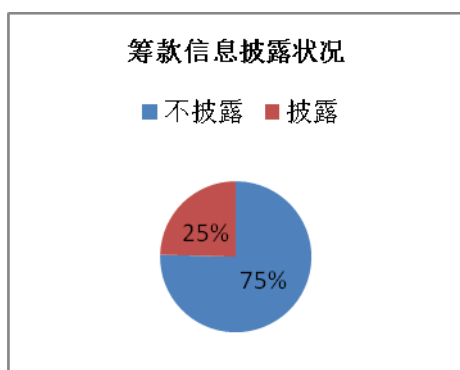
（四）财务信息：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业务活动表。57家机构中有19家没有披露相关财务信息。9家国有企业发起的非公募基金会中，有4家没有披露财务信息。57家机构中只有3家披露即时财务信息（指临时捐款和开支信息）。



（五）关联交易信息：指在非公募基金会决策中，参与决策的理事成员的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相关；理事、监事及其亲属（指个人）与其所在基金会有交易行为。57家机构中只有1家机构披露此类信息。



(六) 筹款信息：主要包括筹款账户及筹款项目。目前有 9 个学校发起的学校非公募基金会和 5 家其他类别的非公募基金会披露相关信息。



3.2.3 个人发起和联合发起的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状况良好

按基金会类别划分，无论是从内容方面还是披露的及时性方面看，个人发起和联合发起的 35 家机构信息披露状况优于企业和学校发起的 30 家机构。主要原因在于：个人发起和联合发起机构面临一定募捐市场压力，尽量公开信息是机构获取更多资源的路径之一。

3.3.3 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状况良好

43 家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公募基金会都按照民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了年报发布，只有 1 家机构没有发布任何财务信息，有 2 家机构没有发布项目信息。

3.3.4 信息披露的主要动力来自于政府主管机构的审查

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机构信息披露状况良好，主要原因是为了通过政府主管

机构的年检。政府机构每年的年检与冻结银行账户、取消免税资格等惩罚机制相关联，为了通过年检，获取相关资格，非公募基金会有动力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4 信息披露的对象局限于政府和捐赠者

为了政府年检，获取捐赠资金，几乎所有机构对政府和捐赠者的信息披露是及时和完备的。但对其他利益相关方如公众、媒体等，88%的机构选择有所保留的披露或不披露的，其余12%认为原则上应该面向所有群体披露，但执行力度仍然不够。

3.2.4 阻碍非公募基金会履行信息披露的原因分析

（一）从法律上对非公募基金会所尽义务的漠视

非公募基金会作为管理公益财产的机构，是为了服务需要帮助的公众，信息披露是非公募基金会作为特定法人和公益财产受托人应尽的义务。《基金会管理条例》、《信托法》等对信息公开都有明文规定。有些非公募基金会的领导人认为他们不面向公众募款，只需要对固定的捐赠者披露信息即可。这一点从根本上忽略了非公募基金会资产的公益特点，漠视法律的相关规定，缺乏道德上的严格要求。

（二）非公募基金会的发起人或管理层对信息披露和高调慈善的误解

在本次调研中发现，一些非公募基金会的发起人或领导人认为，信息披露不符合其低调慈善的愿望，之所以选择不披露信息是不想引起公众的注意，也不想有过多的媒体曝光和宣传。作为从事公益事业的人，其善心毋庸置疑。但作为个人，可以选择低调或佚名慈善。如果以法人组织的非公募基金会履行公益行为，其财产属于公益财产，在信息披露方面就不能完全以个人特点为主，而是要履行法律法规，公开透明。此外，信息披露和低调慈善在一定意义上并不矛盾，非公募基金会的信息披露主要是以数据和公益活动描述为主，从定性和定量上向公众说明公益成果，不是宣扬个人的功绩或贡献。

（三）募捐市场缺乏竞争机制，信息披露动力不足

相比公募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的资金来源较为单一，主要是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定期捐赠。特定捐赠者的定期捐赠使非公募基金会不存在资金上的不足，在募捐市场上暂时没有太多竞争压力，信息披露的动力显然不足。

（四）缺乏民间监督和评估机制

我国的非公募基金会除了政府监督和评估机制之外，没有任何民间第三方监督和评估机制。与政府从监管角度出发的特点相比，民间监督和评估机制具备独立性、自发性，容易满足公众需求，与公众的沟通比较顺畅和紧密。政府监管范围毕竟有限，而且自上而下的命令式的方式，使得许多机构都是为了年检而年检，并不考虑公众需求和自身发展。

（五）整个行业的自律机制不够完善

行业自律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标准要高于政府规定，甚至要高于披露对象的期望，才能达到行业自律。非公募基金会行业自律从 2009 年才开始探索，还缺乏有效的措施和手段，机构本身对信息披露持观望和懈怠态度，对自律守则的参与并不积极。

（六）机构较少设置专人负责信息披露

93%的机构反映，机构内部并没有设置专业负责信息披露的岗位和人员，往往由其他部门（媒体或行政部门）的人兼任。机构也没有意愿要聘请专业人员负责，不愿支付因此而产生的额外的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

（七）缺乏规范的、有效的信息披露标准

作为公益财产受托机构，应该有一套有效的、规范的内容和格式，形成制度化的自我约束机制，并确保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和格式化，使公众阅读更加便捷。但除了政府规定的年报格式之外，15 家自主发布年报的机构和 42 家有官方网站的机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都各不相同，披露程度也有所差异。规范化并不反对个性化的差异，但总的原则和指标应该一致，否则会误导公众做一些价值判断，认为某些信息披露就属于好的机构或不好的机构。而且，对已披露的信息内容没有相应的解释和说明，容易引起误读和误解。

以上七方面是当今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不作为或不完善的主要原因。只有

通过领导者自身观念和思维上的根本转变，业内优秀组织和有识之士敢为天下先、行业组织的推动和行业自律、民间监督和评估体系的构建以及信息披露标准的制定等措施，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阻碍信息披露的问题。

第四部分 国外信息披露研究

4.1 美国

美国基金会在信息披露领域有许多值得借鉴的经验。本研究参考国内外学者对美国非营利组织和基金会发展的研究，总结了美国基金会信息披露制度的特点，便于国内的基金会进一步参考。

4.1.1 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准则较为完善

美国的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财务与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Financial and Government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 FASB and GASB）的规定，采用公认会计原则（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GAAP）标准，向捐赠人和纳税人提供各种报表，如国家税务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 IRS）制定的 990PF 表。并要求一年至少应该发布一次“管理讨论和分析”（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MD&A）报告，详细报告这一年度基金会的经费来源及支出情况，各项活动经费的来龙去脉，免税情况，甚至包括基金会最高席位的 5 名领导人的全年收入、前 5 名报酬最高的合同商名单，以及筹款所需花费。990PF 表还要求提供与所有董事会成员有关的金融交易记录。如果这些交易有问题，相关董事可能会被课以高额税收，慈善机构也可能失去免税资格。这些表由国税局统一管理，制成缩微胶片，存放在公共图书馆内，任何人都可以去查询。

美国联邦法律规定，任何人都有权向免税机构要求查看它们的原始申请文件及前三年的税表，包括 990PF 表以及申请表 1023 表复印件。公众也可以写信给

国家税务局，了解某免税组织的财务状况和内部结构（倪国爱、程昔武，2009年）。

4.1.2 信息披露机制比较成熟

美国的信息披露采取“披露—分析—发布—惩罚（DADS）”机制，即加强非营利组织业绩信息的披露（disclosure）、分析（analysis）、发布（dissemination），对不遵守以上规定的组织进行处罚（sanction）。这一机制主要用于强制性信息披露，制裁机构主要有 IRS 和州政府级首席检察官。IRS 有权取消非营利组织的免税权，其职责主要是检查组织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管理层有无过量提取报酬，复核组织的税收减免资格等与税收管理有关的领域；州政府级首席检察官主要关注组织效益的好坏、效率的高低以及风险的大小，代表公众利益监督慈善基金。

自愿性信息披露主要基于行业组织如美国基金会中心、评估机构如美国明智捐赠联盟等机构。从这些机构的运作机制分析，主要的信息披露机制是“披露（disclose）—评估（evaluation）—发布（dissemination）—查阅（search）DEDS”。自愿性信息披露没有强制性的惩罚措施，只是信息发布、捐赠者和纳税人查询、中介机构的评估。如果信息披露出现问题，同样影响基金会的存亡。

在政府监管和民间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制度、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等因素的影响下，美国基金会信息披露状况非常乐观。根据美国基金会中心的网站资料显示，目前有 98000 个基金会的信息可以在该中心查阅。

4.1.3 信息披露对象广泛、内容规范

美国基金会信息披露的对象不只对捐赠者，而是全美和各州的所有人和机构。按法律法规规定，基金会必须披露 990PF 报表。按照一些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的要求，信息披露内容除了 990PF 报表之外，还有基金会治理信息、项目活动信息、年报等。990-PF 申报表形式和内容对于作为纳税人的公众并不陌生，不存在信息屏蔽。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比如美国明智捐赠联盟、慈善导航有自己的

评估指标，基金会必须按照相应的指标披露信息。

4.1.4 信息披露的形式和渠道较多

美国基金会信息披露的形式主要有：年报（电子版和印刷版）、微缩胶片、基金会内部杂志等通讯刊物。

现有披露的途径主要以网络为主，比如基金会的官方网站、国税局网站、基金会中心网站、其他行业组织网站、评估认证中心网站、杂志（比如福布斯杂志）和公共图书馆资料室。

4.1.5 信息披露的应用机制非常成熟

美国基金会行业组织和评估机构等中间力量发展较为活跃，使基金会披露的信息应用范围较广泛，价值和作用更为突出。本研究总结了与信息披露相关联的三类机构：一是信息发布和查询平台：如美国基金会中心(The Foundation Center — FC)；二是专业评估和信息查询机构：如美国明智捐赠联盟；三是民间信息评估、查询和信息加工、发布机构：如美国慈善导航。这些机构设立专门的信息查询平台，为捐赠者和纳税人提供信息服务，引导他们更明智地捐赠。

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相比，无论在国外还是国内，基金会的财务信息都需要专业审计机构（会计事务所），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信息披露的内容方面。而这三类机构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信息披露的过程和应用方面。本研究主要选取这三类机构进行介绍。

（一）信息发布和查询平台-美国基金会中心

美国基金会中心（The Foundation Center — FC）于 1956 年设立，是一家由约 550 个基金会资助的非营利组织。中心以信息披露使慈善资源有效分配为愿景，认为了解慈善事业需要有完善的信息；透明和公信力是赢得公众信任的关键；对慈善信息的披露，可以让公众了解捐赠者和非营利组织事业的发展；信息共享可以提高捐赠者和非营利组织的慈善效率。

中心拥有最全面的捐赠者和捐赠资金数据库，包括美国 98000 个基金会的详

细信息、企业捐赠者信息和 1700 万美元的捐赠资金流向，为非营利组织和捐赠者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平台，为双方提供查询工具和可靠的信息。这些信息来自于美国国税局（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转送过来的各基金会的申报表和年度报告书，另有基金会自行采集的 400 份电子表格和 1300 份的调查问卷、基金会提供的基本资料、捐赠企业和个人的完整资料。

中心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基金会类型、免税依据、财务数据（截止到上一年度末）、总资产、总支出、注册代码、各年份 990-PF 申报表。如需获取更多信息比如完整的年报等，则需要注册，还需每月或每年支付一定的查询费用^①。

中心的用户包括求助者、捐赠者、政府、媒体、研究学者和社会公众。成千上万人可以每天通过中心网站获取有价值的信息，还可以从 5 个地方图书馆（学习中心）和全国 425 个联网图书馆、非营利资源中心、美国各州、澳大利亚、巴西、墨西哥、尼日利亚、韩国和泰国的相关组织中获取信息。另外，中心每年出版大量的印刷、电子和网络在线信息产品供用户查询。

基金会中心运营有政府机构（国税局）的支持，运营费用 62% 来源于服务收入，38% 来源于基金会资助，是美国最有影响的基金会信息资料中心，也是各基金会向社会显示公信力，接受社会大众监督的平台。

（二）专业评估机构-美国明智捐赠联盟

美国明智捐赠联盟（BBB Wise Giving Alliance）成立于 2001 年，是美国独立的慈善组织评估和报告发布机构。其评估体系主要依据机构自身联合各方专业人士制定的“慈善诚信标准（Standards for Charity Accountability）”，通过详细的慈善评估报告鼓励公众信任慈善部门，提升慈善组织在道德方面的荣誉和慈善组织的诚信，加强慈善组织和捐赠者之间的良性互动^②。目前已有 2000 多家基金会加入联盟，并按联盟所要求的 20 项评估指标进行信息披露。

披露内容归纳为：

^①资料来源：美国基金会中心官方网站，<http://foundationcenter.org>

^②资料来源：美国明智捐赠联盟官方网站，<http://www.bbb.org>

机构基本信息：基金会名称、免税资格、性质、目标、所在区域。

治理与监督信息：主要披露董事会的信息，包括董事会成员人数、董事会议、董事报酬、利益冲突（主要指在转移支付中因任何关系或商业）。

财务信息：主要披露基金会的财务状况，包括总支出、项目支出、筹款支出、非限定性流动资产、本财政年度和下年度预算、精确的慈善开支报告、经要求发布的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包括各种开支（如工资、旅费、邮资等）的分类细目，并说明这些开支分配到项目、资金的筹集和行政活动上的金额是多少。

筹款信息：关于筹款的信息披露包括劝募书和劝募信息资料、年度报告、捐赠隐私条款。慈善组织的网站应公布组织的年度报告所涉及的所有信息、慈善组织的邮寄地址及其最新的 IRS 表 990 的电子访问路径。

其他信息：披露组织出售产品和服务的收益，比如与慈善相关的市场营销中的获益；对引起违反保护隐私政策的行为或其它问题投诉的应对措施和行动。

明智捐赠联盟认为慈善始于信任，信任的基础是信息的透明和公开。联盟依据信息对基金会进行评估，对符合评估指标要求的基金会颁发认证标识，所有人都可以通过网络查阅评估报告和公开的信息。

（三）信息评估、查询和信息加工、发布机构-美国慈善导航

美国慈善导航（Charity Navigator）于 2001 年成立，是美国最主要的独立慈善评估机构和信息发布机构，目前为 5400 个美国最大的慈善机构提供评估服务。慈善导航开发了中立的、客观的、以数量为基准的评级体系，主要评估指标是财务方面的数据，除了评估日常的财务状况外，还通过财务数据评价未来慈善项目运作的可持续性^①。

依据慈善导航的评估指标，基金会信息披露的内容主要包括：

基金会基本信息：免税资格、基金会性质、收入来源、所在区域、项目类型、支出用途。

组织绩效：项目支出比率、行政支出比率、筹款成本比率、筹款效率。

^①资料来源：美国慈善导航官方网站，<http://www.charitynavigator.org>

组织能力：捐赠收入增长率、项目支出增长率、流动资本比率。

按以上披露的信息，慈善导航评出从 0 星-4 星不同等级的基金会，并在网站上发布。除此之外，慈善导航还对基金会进行分类和排名，对信息进行再加工利用。比如评选 10 大连续 4 星基金会、10 大最具规模基金会等活动，以此吸引公众的阅读兴趣，也成为了行业发展的风向标。

以上三类机构的特点体现在：以信息披露为手段，为公众提供捐赠决策依据和参考，并对基金会进行监督和评估，实现社会资源和基金会资源的对接和分配。信息披露的应用和价值在这三类机构的推动下十分有效。据统计，每天有上百万人访问这些机构的网站和公共图书馆等网络查询信息，直接影响到捐赠金额的数量和流向。

4.1.6 信息披露的主动意识较强

美国基金会近 10 万个，是基金会组织最多的国家，基金会本身信息披露的主动意识非常强。本研究列举美国福特基金会的网络信息披露状况，数据来源为美国福特基金会的官方网站^①。

美国福特基金会官方网站信息包括机构基本介绍、关注领域、服务区域、资助方式、影响力、新闻、招聘信息、问答、联系方式等栏目。总的来看，福特基金会网站有如下特点：

(1) 信息披露的内容内全面、更新及时。网站涵盖机构基本信息、机构历史信息、全球项目和资助信息、知识共享信息、具体负责人信息。

(2) 信息披露的形式多样、功能齐全。公众可以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下载和搜索有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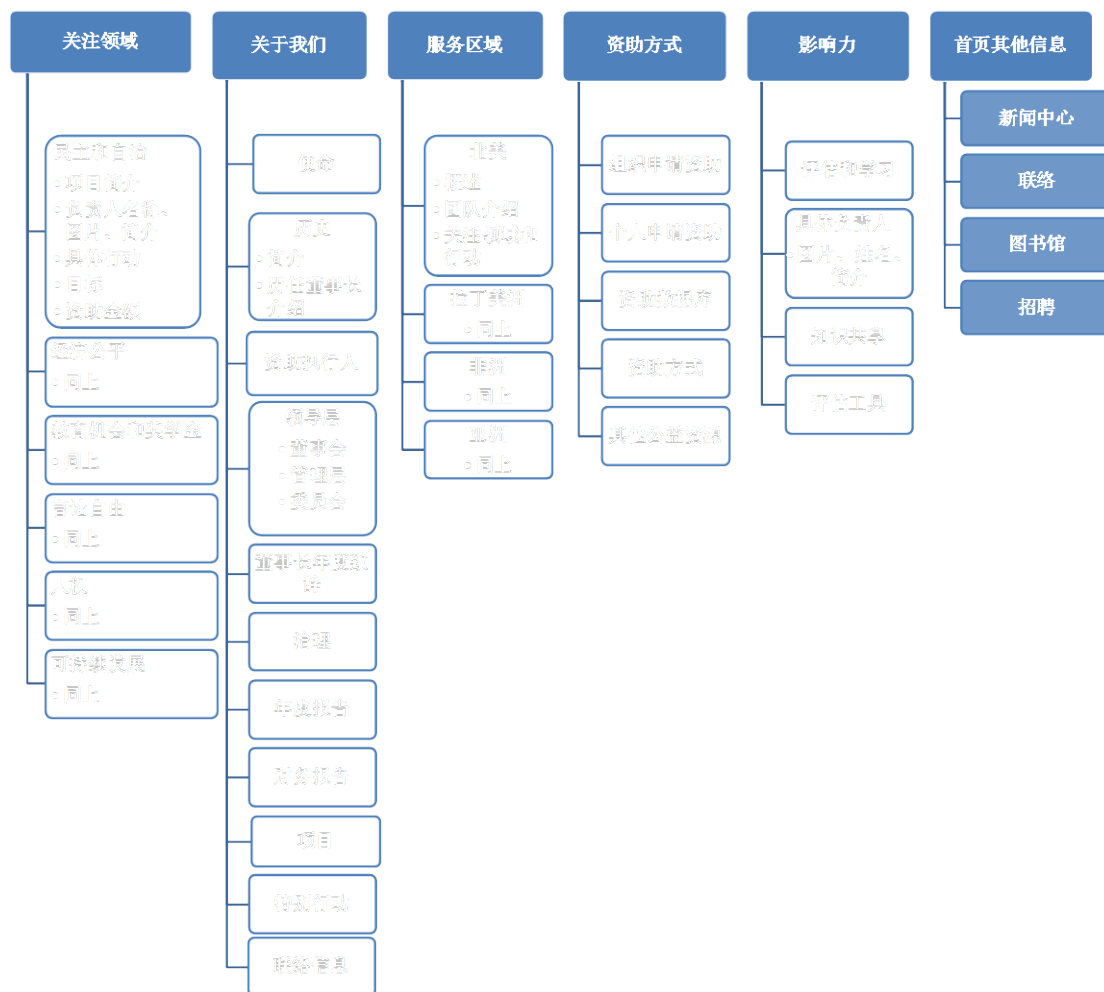
(3) 信息反馈渠道专业。网站附有专门的联络信息，公众可以按需求与相关部门联系。

(4) 信息完全共享。网站包括历史资料下载和评估知识的共享信息，方便公众查阅。

^① 资料来源：美国福特基金会官方网站，<http://www.fordfound.org/>

披露的信息如图 1 所示

图 1 福特基金会网站信息披露示意图



4.2 英国

英国是欧洲慈善业最为发达的国家。在非营利组织信息披露方面，英国主要采取行政监管的模式，实施强制性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监管机构是英国慈善委员会（The Charity Commission）。

4.2.1 以法律形式保障信息披露的履行

1992 年的新《慈善法》明确规定，慈善机构的董事会有责任和义务向慈善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无正当理由而未提交年度报告属于违法行为，责任者将被起诉。公众中的任何成员只要交付一定合理的费用，就有权获得慈善组织的年度账目和财务报告。英国慈善法要求所有的民间公益组织在运作上要高度透明和公开，由慈善委员会监督民间组织运作上的透明与公开程度，并随时接受任何公民的举报。

4.2.2 信息披露有严厉的惩罚机制

慈善委员会拥有稽查权利，实施惩罚措施，及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实施稽查权力，并披露慈善组织的调查评估报告或监管报告，对于违规操作或出现腐败行为的民间组织，慈善委员会有权撤销其理事会，并限期组建新的理事会。

4.2.3 信息披露的内容明确

慈善委员会要求民间组织每年需提交两份报告：年度报告和财务管理报告。年度报告需要有明确的证据说明组织的成就和计划，在政策上要明确指出资产保留、投资和资金发放的情况；在风险方面，要明确陈述风险情况，以及减少重大风险的措施；财务管理报告要求在开支方面有明确的分类，特别是对募集资金的成本有明确的划分，记账要合规，并对任何不规则的行为进行披露。而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对不同的慈善组织有不同的要求，慈善委员会要求 400 家大型的慈善组织一律实行推荐会计制度（SORP），同时设立专门的监管机构进行重点监管。

英国慈善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披露更深层次的信息，除了组织的固定资产总额、善款使用情况之外，还包括组织的调查评估报告或监管报告、人事情况（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个人详细资料和其职位的职能）。

4.2.4 信息披露的对象、渠道较为广泛

据英国慈善委员会对网站登录用户的调查显示，信息访问的群体包括政府工作人员、志愿者、慈善机构，社会公众（包括普通市民和关注慈善事业的企业）。其中超过五分之一的访问者是社会公众。

信息披露的途径主要是通过英国慈善委员官方网站，将在线注册的慈善机构的信息通过网络展现于公众，从各个角度监督慈善组织。

4.3 印度

印度的信息披露主要有政府监管的强制性信息披露和行业自律发起的自愿性信息披露。自律机制较为规范，第三方机构对披露的信息应用相当广泛。

4.3.1 政府严格监管下的信息披露

印度有世界上最大的和种类最多的非营利组织，政府对非营利组织的监管模式采取直接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机制。所有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都必须定期向登记部门提供年度报告、申报资产收入和支出、以及社团负债的账目等，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公开以备查询，并须经过社团年度大会的审批。法案规定任何人可以随时查阅包括财务状况在内的非营利组织的各种信息，体现了社会监督机制^①。

4.3.2 非营利组织自律机制下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印度的自律机制自上世纪末开始实践，截止到现在已有非常成熟的行业自律组织，这是推动印度非营利组织信息披露的重要因素。其中印度自愿行动网络（VANI）是由慈善救助基金会、印度政府-印度计划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联合最早发起的、联合进行信息披露的自律联盟。自 2001 年，这一自律联盟对公众、政

^① 贾西津，印度非营利组织及其法律制度环境考察报告，中国社会组织网
<http://www.chinanpo.gov.cn/web/showBulletin.do?id=21754&dictionid=1632>，2005 年

政府和媒体影响甚广，甚至影响了政府对非营利组织的监督。到上世纪末，VANI 就已经有了行业准则来促进组织发展，其中公信力、信息透明和财务管理是其中一项准则，加入 VANI 网络的成员，必须遵守这一准则。

2002 年，随着非营利组织的发展，一部分关注治理、公信力和透明度的主要非营利组织成立了“公信力联盟”，发布了“加强自愿部门的公信力最低规范”。该规范强调信息披露，保持公信力和透明准则，而不是依靠价值判断。公信力联盟印制了 5000 份规范印刷手册，面向全印度的政府机构和慈善组织发放。这些规范不仅仅用于组织内部的自律，也可以作为评估或评级机构等独立机构的指标。

另外，非营利组织机构“内部联网”的自律机制也是近年来印度的探索。比如 Accountaid and Child Relief and You (CRY) 组织建立了与受益人联合的一套项目过程和预期、财务和其他报告的自律办法，通过披露这些信息以加强自律。

4.3.3 信息披露的应用

印度第三方机构在非营利组织的信息应用方面有广泛作为。首先是非营利组织的评估机构。这类机构对组织披露的信息进行评级，并且在网上公示。比如 indiango.com 是为非营利组织提供支持的机构，从 2001 年 2 月开始对非营利组织进行评级。参加评级的组织需要披露组织结构、治理、项目和财务方面的信息。其他评估机构还包括公信力联盟/Give 基金会和小额信贷机构 (M-CRIL)。M-CRIL 主要是对小额信贷组织进行评估，接受评估的机构需要披露员工结构、治理、财务数据。

其次是咨询服务机构。比如成立于上世纪末的 Murray Culshaw Advisory Services (MCAS)。这类机构鼓励非营利组织通过正式的年报向公众、捐赠者和媒体的披露信息。MCAS 至今已经出版了一些提高年报效率的著作，还包括了非营利组织年度报告评估和有效报告的评估分数等。

4.4 菲律宾

菲律宾是亚太地区非营利组织公信力方面探索较早的国家，非营利组织的认证体系开展也较早，信息披露和行业自律发展过程较为复杂。

4.4.1 信息披露的困难和行业组织的推动

为了树立非营利组织的透明和公信力，实现非营利组织的行业自律，菲律宾于 1991 年成立 NGO 发展联盟委员会（CODE-NGOs），设立了非营利组织的发展规范，鼓励非营利组织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这是菲律宾最大的联合组织，是第一个在亚洲设立 NGO 发展规范的组织，也是全球第一个没有政府参与的行业组织。

随着全球公民社会的发展，NGO 开始迅速增加，挑战越来越多。首当其冲的便是公信力建设。菲律宾的学者认为公信力有三个维度：透明、合法、高效。实现公信力要以透明信息为基础。上世纪 90 年代，菲律宾的 NGO 组织曾出现了很多丑闻，NGO 组织负责人贪污善款、CEO 薪酬过高，甚至超过荷兰首相等等；公信力环境匮乏；透明度和财务状况比较差。曾有学者指出，大量注册的 NGO 中，不到一半的组织提交了政府要求的年度报告和信息。作为公民社会服务领域的 NGO，拥有了社会权利，占用了社会资源和市场资源，需要对其利益相关方进行信息披露。但是当 CODE-NGO 曾尝试获取会员的资料录入数据库，只有 50% 的机构愿意提供所需信息。一些会员解释说他们不想让信息落入别的机构手中，以免被滥用。

上世纪 90 年代末，CODE-NGOs 又与其他 5 家机构发起了菲律宾 NGO 认证委员会（PCNC），目的是对国内 NGO 进行认证。PCNC 认证程序是一个清晰的指引，可以让 NGO 财务运作更加透明。

PCNC 的宗旨是成为菲律宾 NGO 获得捐赠机构资格的卓越的认证机构，持续创造 NGO 愿意接受认证、NGO 利益相关方信任的发展环境。PCNC 认证是为 NGO 获得“好管家”的标志。PCNC 的 6 个认证准则包括：机构愿景、宗旨和目标、治理、管理；项目运营、监督和评估体系；财务管理；网络。在 NGO 披露相关信息

后，由 PCNC 的评估团队根据指标进行评估。

PCNC 成立至今，已有 522 家机构接受了认证^①，还有 6000 多家 NGO 潜在市场。PCNC 目前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如何通过自律实现 NGO 的公信力，可以说这是菲律宾乃至全球 NGO 都面临的一项挑战。

另外，菲律宾有专门实施信息披露的基金会行业协会，不仅披露信息，还与捐赠者和其他合作方共同协作。除了 PCNC 之外，专业的评级机构、外部评估机构等共同推动非营利组织的发展。

4.4.2 信息披露的途径和信息通讯技术（ICT）的应用

菲律宾 NGO 信息披露的途径主要通过网络面向不同的利益相关者进行披露。PCNC 网站披露认证机构的信息，公众可以通过网络查询。各机构的官方网站也有相关的信息披露。在信息化时代，基金会提升透明度和公信力的方法是利用信息通讯技术，网络无疑是最便捷的信息披露工具。这对网站的构建和网页设计要求较高，一个网站要同时满足不同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比如对受托理事会、捐赠者、受益人、公众等。不过菲律宾 Peace & Equity Foundation 基金会的负责人 Enrico Garde 曾在 APPC 会议上提到，不具备 ICT 的硬件和软件的弱势群体弱势部门如何获取信息；对一些小型的 NGO 组织来说网站的成本投入是否很有必要等等。这是菲律宾 NGO 在使用 ICT 过程中考虑的问题之一。

4.5 中国台湾

4.5.1 法律制约机制下的信息披露

台湾对民间组织的监督，长期以来主要靠自律。但在 1999 年“9.21 大地震”中，一些不法分子借慈善组织之名募款，过程缺乏透明公开，导致了慈善组织的名声受损。在各界推动下，2006 年 5 月，《公益劝募条例》（下称《条例》）完成了立法程序。该《条例》在信息公开方面明确规定：劝募活动计划执行完毕

^①数据来源：PCNC 官方网站，<http://www.pcnc.com.ph>，2010 年 4 月

后 30 日内，劝募组织应将财务使用情况予以公告，并连同成果报告、支出明细及相关证明，报主管机关备案；主管机关需在网站公告，并定期进行年度核查。

对于各种违规行为，条例也明确规定了相应处罚措施，包括退回捐款、取消资格、罚款、警告、限期改善、移送司法机关等。

4.5.2 自律机制下的信息披露

台湾公益自律联盟自 2005 年起开始推动财务信息在网上公开，也获得了许多非营利团体的支持。

《台湾地区公益团体自律规范及自律公约》中规定，公益团体的财务要透明、资讯要公开。要求公益团体每年公布年度收入与支出，提供真实准确和及时的财务报告，接受监督和咨询，还应公开组织经费流向。

公益团体应主动将业务相关资讯以社会大众容易取得的方式公告。对于社会大众所提出的对于组织运作（诸如募款行为、经费流向、服务绩效）等议题的询问，须积极且正确的回应，以尊重大众的知情权。

另外，台湾信息技术的应用和评估机制的推动，也有助于公益团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5.3 信息披露的现存问题

目前台湾的非营利组织履行信息披露的数量仍然不多，许多大型且具知名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及年报都没有发布。发布较好的非营利组织存在公布信息杂乱，没有统一的衡量基准，公布方式单一等问题。^①

^①《非营利组织财务信息透明化的管理意涵》，黄德舜，2006 年

第五部分 中国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指南

5.1 《指南》简介

5.1.1 《指南》的性质和目标

《中国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指南》（简称《指南》），属于非官方性、自愿性的信息披露指导工具，是非公募基金会行业自律机制下的产物。《指南》的履行主要以机构自律自愿为主，不涉及强制和惩罚措施。本年度出版的《指南》为第一版。随着法律的完善和行业的发展，《指南》将逐步升级和修订。

《指南》的目标是通过设立行业信息披露指标，规范行业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范围和渠道，指导非公募基金会的内在治理、运营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信息管理和披露；推动非公募基金会的行业自律，从而树立非公募基金会的公信力；帮助公众更有效地了解非公募基金会的相关信息，为捐赠者提供决策参考，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

5.1.2 《指南》的框架性原则

（一）合法性

《指南》的制定符合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和地方法规的相关规定。

自愿按照《指南》进行信息披露的非公募基金会必须遵守以上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方的地方性法规。在报告期内，基金会在注册、登记、年审、筹款、项目开展以及基金会活动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制定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的内部制度。如有任何违法行为必须予以公开披露。

（二）可比性

自愿遵循《指南》的非公募基金会，披露的所有指标应当口径一致、含义明确、相互可比。非公募基金会内部连续性的信息披露，通过《指南》设定的指标

可以进行内部横向比较，有利于机构的自我评估；也可以参照其他机构的指标相互比较，了解行业发展状况，有利于机构的发展。这里的可比性并不对结果做任何价值判断（好与坏），其他评估机构或认证机构可以利用所披露的信息进行评估或比较，但不得随意夸大或篡改。

（三）一致性

《指南》保持对所有非公募基金会的一致性，不得随意改变。非公募基金会的类别不同，信息披露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指南》并不以此进行类别和层次划分。

（四）相关性

《指南》的披露指标具有相关性，便于利益相关方能够依据有关指标做出决策。

（五）及时性

自愿按照《指南》进行信息披露的非公募基金会应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信息，保证信息的及时性。

（六）真实性

自愿按照《指南》进行信息披露的非公募基金会必须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有效。

5.1.3 《指南》的制定主体

《指南》的制定主体是中国非公募基金会论坛。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以下简称论坛，英文名称为 China Private Foundation Forum, CPFF）是由中国有志于追求机构卓越和行业发展的非公募基金会自愿发起的非正式网络。本论坛的宗旨是加强中国非公募基金会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促进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和公益行业的发展。

5.1.4 《指南》的适用主体

《指南》的适用主体是认可《指南》要求，按照《指南》相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自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的在中国大陆注册的非公募基金会。

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指非公募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承担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关于基金会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5.1.6 信息披露类别、形式和渠道

《指南》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定期信息披露和临时信息披露。

（一）定期信息披露

定期信息披露是指非公募基金会按一定的时间、内容和格式，通过特定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的信息。

定期信息披露发布渠道为基金会官方网站、内部刊物、行业网站、政府指定媒体或全国性媒体、行业制定媒体、新闻发布活动。

定期信息披露的主要形式为机构年度报告，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基金会年度报告需在官方网站提供全文阅读或下载服务，没有网站的机构在内部刊物、行业网站、政府指定媒体或全国性媒体上发布摘要，并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咨询或索取全文。

自愿遵循《指南》的机构，需按相关指标发布定期信息。

（二）临时信息披露

非公募基金会需立即披露发生可能对非公募基金会的资金、资格、治理结构、项目、人事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灾难紧急救助信息；重大人事任免；重大损失；重大行政处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信息；重大仲裁、诉讼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等。

当发生以上重大事件而利益相关方尚未得知时，非公募基金会需要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得隐瞒和篡改。

临时信息披露主要是以刊登新闻、公告、内部发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在基金会官方网站、基金会内部通讯、全国性媒体、政府指定媒体、行业指定媒体和

活动现场发布。

5.1.7 信息披露对象和层次

本研究中的信息披露对象原则上应针对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捐赠者、社会公众、受助人、媒体和政府，还包括与非公募基金会合作的相关组织。

本研究中的信息披露层次是指信息披露对不同利益相关方的披露程度。利益相关方一方面享有对信息的知情权利，另一方面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对信息的诉求有所不同，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非公募基金会机构一般会依据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披露不同的信息。另外，非公募基金会的资金来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非公募基金会的信息披露层次。非公募基金会的资金来源于特定捐款人，在充分尊重捐赠者隐私的条件下，非公募基金会的捐赠者隐私属于保密范围，无法面向所有群体披露。

这两方面的信息披露层次在原则上是合理的。为了避免因某类信息无法披露或者披露方式有差别所引起的机构信任危机，本《指南》按照不同的信息披露对象对信息披露的层次进行简要阐释。

（一）披露对象为政府主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必须向这一群体披露所有信息。披露的信息不仅按照本《指南》的信息披露指标，还需按照政府主管机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便于政府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如果不披露或不及时披露信息，机构将面临资格被取消等惩罚措施。

（二）披露对象为捐赠者：非公募基金会必须向这一群体披露所有信息，还必须应捐赠者和合作机构的要求提供更为详细的信息解释和说明。根据我国的《信托法》和《公益事业捐赠法》的相关规定，充分了解信息是捐赠者的权利，隐瞒相关信息属于违法行为，机构会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披露对象为受助人：非公募基金会可以有选择性地面向这一群体披露信息。非公募基金会按照机构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履行公益行为，受益群体为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对这一群体不应屏蔽有关业务和救助方面的信息，以保证公益行为的公平和公正。

（四）披露对象为社会公众、媒体、合作机构、研究机构：非公募基金会对于这一群体披露的信息可选择简明扼要的信息披露内容，比如年度报告摘要等，以方便其快速阅读和理解；也可选择披露所有信息，或者依披露对象的要求提供更为详尽的信息。披露的信息为简要信息时，机构需向社会公众和媒体提供详细信息的查阅方式和机构联系方式，随时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和质疑。

对于属于机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比如机构运营机密、捐赠者隐私等信息，机构需要向社会公众和媒体做出不披露的解释和说明。对这一群体的查询和质疑，机构必须及时回应，避免因此而引发的机构公共危机，影响机构的品牌建设和社会支持率。

5.1.8 信息披露的豁免原则

（一）如果信息披露将侵犯第三方或合作机构的机密，在没有第三方或合作机构的许可之下，机构可以不披露信息。

（二）如果信息披露将侵犯职员的隐私，在没有职员的许可之下，机构可以不披露信息。

（三）如果涉及到捐赠者或受助者隐私，在没有捐赠者和受助者的许可之下，机构可以不披露信息。

（四）如果在特定时间前披露相关信息将危及机构某些合法工作成果，机构可以不披露信息，但理事会需要公开声明和解释。

（五）如果从事的公益项目单一，且公益项目开展一般为2年或2年以上1次，在没有项目运营的年份，机构可以选择不披露项目信息和与项目有关的财务信息，但需要披露其他信息，并说明不披露信息的原因。

（六）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和豁免的原因需要在进行信息披露时予以注明。

5.2 信息披露指标和格式

5.2.1 信息披露指标构建原则

信息披露指标的构建采用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相结合、历史考察和未来预测相结合的原则，对指标进行系统化、层次化梳理，以保证指标的实用性和有效性。

本《指南》制定的信息披露指标涵盖定期信息披露和临时信息披露两种类别。自愿参照本《指南》的机构可选择在不同的渠道进行披露。披露渠道主要包括：机构官方网站、机构年度报告、专业媒体、机构内部通讯等。机构需要在其机构官方网站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指标索引，方便社会各界查询。一项指标可以有多个披露渠道。

在设计指标时，考虑到信息披露层次，本《指南》将信息披露指标分为必须披露指标和推荐披露指标。必须披露指标是指机构必须向社会各界及利益相关者披露的信息，接受公开监督和质询。推荐披露指标是指机构可自主选择向社会各界及利益相关者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自主选择地向不同的利益群体披露的信息。比如捐赠者信息只面向捐赠者披露、机构下一年度计划只面向机构理事会披露等，这类指标属于推荐披露指标。

根据非公募基金会行业发展现状、披露层次及机构不同需求，本《指南》将推荐披露指标分为一级推荐披露指标和二级推荐披露指标，标注“*”为一级推荐披露指标，这类指标仅次于必须披露指标，机构可依据信息披露层次及自身建设和发展，选择这一类指标披露。标注“**”为二级推荐披露指标，这类指标次于一级推荐披露指标，披露要求最低。

除了信息披露指标外，为了保证年度报告的规范性，本《指南》规定了年度报告的特定指标和模板，供发布年度报告的机构参考。

5.2.2 中国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指标

（一）定期信息披露指标

中国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定期信息披露指标索引		
标注“*”为一级推荐披露指标，标注“**”为二级推荐披露指标，机构可自主选择披露或不披露。在披露渠道中，机构需注明指标披露的渠道，每项指标可以有多个披露渠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指标，需要注明年度报告披露页码。		
编号	指标内容	披露渠道
1	基本信息	
1.1	机构名称	例：机构官网、年度报告（封1— —需注明披露页码）
1.2	机构简介及历史信息	
1.3	工作领域/业务范围	
1.4	成立时间	
1.5	登记管理机构和业务主管单位	
1.6	法人代表	
1.7	原始基金数额	
1.8	使命/宗旨	
1.9	机构章程	
1.10	机构总部地址	
1.11	机构联系方式	
1.12	登记证号	
1.13	组织机构代码	
**1.14	机构在各地分支机构和专项基金信息（注：若无分支机构和专项基金信息，则不用披露）	
1.15	机构年度报告及获取方式	
1.16	机构财务报告及获取方式	
2	治理信息	
2.1	董事长年度致辞	
2.2	机构董事会人数、成员姓名、任期、担任职务、简介	
2.3	年度理事会会议次数和决议事项	
2.4	监事会人数、成员姓名、任期、简介	
**2.5	监事会工作情况	
**2.6	机构专业委员会名称、工作内容、成员人数、姓名（注：若无专业委员会，则不用披露）	
3	管理信息	

3.1	秘书长姓名、任期、简介、职责	
*3.2	其他管理成员姓名、简介、职责	
3.3	员工人数	
*3.4	员工培训和发展信息（本年度员工增加人数、培训课程信息）	
*3.5	志愿者人数和志愿服务时间	
3.6	招聘信息	
4	项目信息	
4.1	项目简介（项目名称、项目背景、实施时间、项目目标、受益群体）	
4.2	项目预算和支出、项目本年度支出在机构年度总支出所占比率	
4.3	项目成果简介（是否达到目标、受益群体的具体收益、项目支出和预算的差额、项目对整个社会的影响）	
*4.4	项目第三方评估结果	
4.5	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人数	
4.6	项目合作方与执行方简介	
4.7	项目资助、审批、监测和评估制度简介	
5	财务信息	
5.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和会计报表附注	
5.2	上年度资金余额	
5.3	本年度总收入金额和总收入增长率	
5.4	本年度总支出金额和总支出增长率	
5.5	净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增长率	
**5.6	营运资本比例（本年度净资产总额与总支出的比例。即表示在没有外来捐赠的条件下，基金会可以维持现状运作的年数，国际标准以不低于1表示财务状况稳健）	
5.7	本年度用于公益项目的支出金额、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本年度支出增长率	
*5.8	本年度公益项目支出增长率	
5.9	本年度用于宣传推广和筹资等的支出金额、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5.10	本年度用于宣传推广和筹资等的支出增长率	
5.11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金额、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5.12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长率	

5.13	本年度捐赠收入、占本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5.14	本年度捐赠收入增长率	
5.15	本年度政府补助收入、占本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5.16	本年度其他商品和服务收入、占本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5.17	本年度投资领域和收益、占本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5.18	理事薪酬水平（年薪在5万以下的人数；年薪在5万-10万的人数；年薪在10万-20万的人数；年薪在20万以上的人数）	
*5.19	管理团队薪酬水平（年薪在5万以下的人数；年薪在5万-10万的人数；年薪在10万-20万的人数；年薪在20万以上的人数）	
6	筹款信息	
6.1	捐款方式	
6.2	机构免税资格及证明（机构需注明有或无免税资格及证明）	
6.3	捐赠票据说明（机构开具何种票据）	
*6.4	捐赠免税信息（捐赠者如何免税的信息）	
6.5	捐赠者隐私条款	
*6.6	劝募书或劝募宣传资料	
*7	捐赠者信息	
*7.1	捐赠者姓名、捐赠金额、捐赠领域（在捐赠者允许的条件下，可选择披露或不披露）	
**8	下一年度计划和展望	
9	重大事件信息（重大事件信息即需要临时披露，又需要定期披露）	
9.1	重大人事变动（限于理事会成员及秘书长的变动，需要说明变动职务和现在人事状况）	
*9.2	重大损失（损失原因及金额或声誉）	
*9.3	重大诉讼、仲裁公告（诉讼、仲裁事宜和结果）	
*9.4	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公告（资产名称及金额）	
*9.5	理事、机构受监管部门监督和处罚情况（受罚原因及处罚结果）	
*9.6	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名称、关系属性、交易关联方的回避政策、交易标的、定价政策、交易单价、交易数量、交易总价、未结算金额）	

(二) 临时信息披露指标

临时信息披露指标和说明		
编号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1	新闻和活动信息	发布机构一般动态和日常活动的新闻信息
2	项目动态信息	项目进展、项目变化、项目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所需的资源和未来计划
3	突发灾难紧急救助信息	说明突发何种灾难、机构采取的救助计划和具体行动
4	重大事件信息	
4.1	重大人事变动公告	
*4.2	重大损失	如果机构有重大损失，一般指经济上或名誉上的损失。需要发布损失的原因和内容，以及弥补措施
*4.3	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如果机构有重大诉讼、仲裁公告，需要说明具体原因和结果
*4.4	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公告	如果机构有购买或出售资产，需要说明具体金额
*4.5	理事、机构受监管部门监督和处罚情况	如果机构有监管部门监督和处罚情况，一般是指基金会民政部门的年检信息和评估信息，需要披露具体结果和处罚原因
*4.6	重大关联交易	说明是否有重大关联交易，并按关联交易指标进行相关披露
*5	临时财务信息	披露临时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金额、披露临时支出金额

5.2.3 年度报告的要求和特定指标

(一) 年度报告要求

一、年度报告属于定期信息披露的一种形式，需按照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定期信息披露指标进行信息披露，并在年度报告的结尾附“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定期信息披露指标索引”，索引中注明哪些指标在年报中已披露和刊登页码，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指标要注明其他披露渠道。

二、年度报告的编制要在每个财年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每年 4 月 30 号

前发布上一年度报告。

三、年度报告的摘要内容摘自年度报告正文。

四、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须经具有民间非营利组织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

五、年度报告中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有关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或百万元为单位。

六、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年度报告外文译本，但应努力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或日、法等)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印刷文本的年度报告封面应载明机构的名称、“年度报告”的字样、报告期年份，也可以载有机构的外文名称、徽章或其他标记、图案等，但以简洁、易懂为主。年度报告的目录应编排在显著位置。

八、年度报告可以刊载宣传本公司的照片和图表，但不需要刊登任何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词句或题字，不应含有欺诈和误导的行为。

(二) 年度报告特定指标索引

特定指标	编号	具体指标	披露渠道
T1 报告规范	T1.1	报告真实性声明	例：年度报告 P1 (披露渠道和具体页码)
	T1.2	报告时间范围	
	T1.3	第几份报告	
	T1.4	报告发布时间	
	T1.5	报告数据说明	
	T1.6	报告编制参考指南	
	T1.7	报告发布媒体	
	T1.8	报告发布形式、获取方式及延伸阅读	
T2 监事会报告	T2.1	监事会工作情况	
	T2.2	机构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	
	T2.3	机构财务的独立意见	
	T2.4	机构项目的独立意见	

	T2.5	重大事件的独立意见	
	T2.6	监事签名	
T3 报告后记	T3.1	报告评价：专业评估机构或专业人士对报告内容的评价	
	T3.2	报告编制参考索引：注明参考索引和披露渠道及页码	
	T3.3	读者反馈：反馈意见表或反馈渠道	
	T3.4	机构联系方式	

一、报告规范

年度报告中需要明确报告规范。报告规范主要是对机构年度报告的基本介绍，目的在于让受众了解报告的真实性、报告发布时间、报告编制参考指南、获取报告和延伸阅读方式等基本事宜。目前国内非公募基金会在年报中较少披露此项信息。此项指标的制定主要参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标和 GRI 指标。

此项特定指标的 8 个内容和具体模板如下：

编号	指标内容
T1.1	报告真实性声明
T1.2	报告时间范围
T1.3	第几份报告
T1.4	报告发布时间
T1.5	报告数据说明
T1.6	报告编制参考指南
T1.7	报告发布媒体
T1.8	报告发布形式、获取方式及延伸阅读

报告规范编写模板：

1 报告真实性声明：

**基金会理事会保证本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 报告时间范围：报告时间范围为****年*月*日至*月*日

3 第几份报告：本报告为**基金会第*份年度报告

4 报告数据说明：本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年度审计报告，如有出入，以审计报告为准，其他数据来自基金会内部统计。本报告中所涉及货币金额以人民币作为计量币种，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报告编制参考指南：本报告编写参照《中国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指南》（2010）以及民政部《基金会年度报告格式》，同时突出**基金会的特点。具体指标参考报告中的指标索引。

6 报告发布媒体：本报告在《公益时报》、***报、***网

7 报告发布形式、获取方式及延伸阅读：本报告以印刷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发布，欲获取报告电子版或了解更多信息，请登录**基金会网站：www.***.com。

二、监事会报告

大都数公众不了解非公募基金会监事的具体工作，部分机构的监事处于不作为状态。此项指标参考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部分基金会的年度报告，将监事意见加入年度报告中，以此来保证监事对理事会的监督作用

编号	指标内容
T2.1	监事会工作情况
T2.2	机构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
T2.3	机构财务的独立意见
T2.4	机构项目的独立意见
T2.5	重大事件的独立意见
T2.6	监事签名

监事会报告模板案例：

1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2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09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定期会议)	机构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	机构项目运作情况及财务情况

2 监事会对基金会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基金会的运作及经营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基金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及损害基金会利益的行为。

3 监事会对检查基金会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会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基金会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基金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监事会对项目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基金会的项目执行及成果进行监察后发现，本年度项目设计过多，建议更加精简和专注。

5 监事会对基金会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基金会无重大人事变动；无重大损失、重大诉讼和仲裁公告；无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无理事、机构受监管部门监督和处罚情况；无重大关联交易

6 监事签名：*** ****

****年*月*日

三、报告后记

报告后记注明报告的评估或评价意见、报告编制参考索引和读者反馈意见表或反馈渠道及机构联系方式。

编号	指标内容
*T3.1	报告评价：专业评估机构或专业人士对报告内容的评价
T3.2	报告编制参考索引：注明报告参考的指南，并按照指南的信息披露指标索的表格注明相关信息（假如本报告的编制参考了《中国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指南 2010 版》，在报告后记中需要有本《指南》中规定的定期信息披露指标索引和年报特定指标索引的表格，并注明具体披露渠道和披露页码）
T3.3	读者反馈：反馈意见表或反馈渠道
T3.4	机构联系方式

5.2.4 临时信息披露的要求和格式

（一）临时信息披露的要求

- 1、信息披露要及时；
- 2、机构理事会要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信息可以选择在机构官网、政府网站、行业类网站、专业媒体、内部通讯等渠道发布；
- 4、临时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件需要有理事长签字的理事会的声明。

（二）临时信息披露格式

- 1、临时新闻信息：发布频率不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结果以及对机构的影响。主要发布形式以文字和图片为主。
- 2、项目动态信息：发布频率不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作事宜、项目进展、项目变动、项目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所需的资源和未来计划。主要发布形式文字和图片描述为主。

3、突发灾难紧急救助信息：发布频率不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灾难情况、机构计划和行动等。主要以新闻、公告、信函格式发布。

5、重大事件信息：若有临时发生的重大事件，按照重大事件相关指标和说明发布，并附有理事长签字的理事会声明此信息真实无误的文件。声明可参考以下格式：

声 明

×××基金会于×年×月×日发生重大××（具体信息内容），×××基金会理事会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无误，并对负相关责任。特此声明！

×××基金会理事会
理事长×××
时间：×年×月×日

6、临时财务信息：发布频率不限，以机构大笔收入和支出信息、机构临时收入和支出信息为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日期、收入来源、支出项目、收入金额、捐赠者。

第六部分 《指南》的应用

6.1 《指南》的应用目标

《指南》的应用采取开放和自愿形式，所有的内容和指标完全公开，机构可自愿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信息，只需要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注明披露的内容参考了本《指南》即可。

制定本《指南》是为了规范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内容、正确引导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动机，从而提高披露质量，提升基金会的公信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国内非公募基金会对于《指南》的应用和推广，进一步影响其他公募基金会和非营利组织以《指南》为依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促进整个非营利组织行业的良性发展。

6.2 《指南》应用的中介机构

《指南》应用的中介机构主要指政府机构、行业组织、国内外媒体、民间监督和评估机构、行业信息发布平台、会计事务所、科研机构等。

中介机构承担信息的监管、审计、发布、统计和研究的任务，对披露的信息负有连带责任。中介机构必须保证不得篡改已经披露的信息，不得歪曲信息误导公众。中介机构主要责任如下：

(1) 政府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依据本《指南》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

(2) 行业组织。行业组织可以参考《指南》和相关指标，获取机构披露的信息，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并对行业进行指导和规划。

(3) 国内外媒体。国内外媒体可以参考本《指南》，发布机构披露的信息，同时对发布的信息进行正确、合理的报道和解读。国内外媒体包括网站、报纸、杂志等，均可以参考《指南》发布相关信息披露的新闻和内容。

(4) 第三方民间监督和评估机构。民间监督和评估机构可以参考《指南》指标作为评估指标，对披露信息的非公募基金会进行评估和监督，发布评估结果和报告。国外这类机构非常多，比如美国的慈善导航，依据基金会披露的财务信息对基金会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按分数和星级发布。美国明智捐赠联盟对按评估指标披露信息的基金会进行评估，并颁发“明智捐赠”的标志，引导公众捐赠。

(5) 行业信息发布平台。综合行业信息的网络平台可以借鉴《指南》的相关指标，采集和发布机构信息，既能减少采集时间成本，又能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有效。

(6) 会计事务所：会计事务所主要承担对机构发布的财务信息的审计和验证，并对一些财务数据进行解释，必须保证信息的真实有效。

(7) 科研机构。国内外对非公募基金会和非营利组织的研究逐步成熟，以此《指南》和相关指标作为调研的数据采集依据，可以对披露的信息和机构及行业发展进行深入研究。

6.3 《指南》应用机制

《指南》的应用机制以信息的流动过程为依据，概括为：披露（disclosure）—发布（dissemination）—解读（analysis）—查阅（search），即 DDAS 机制。

披露（disclosure）：披露的主体为非公募基金会。凡认可本《指南》并自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非公募基金会，均可以参照相关要求和指标进行信息披露。

发布（dissemination）：发布的主体为媒介。如机构官方网站、全国性媒体、行业信息发布平台等。在研究调研过程中，有专家建议应该构建统一的发布平台，整合信息资源，方便公众阅读，减少信息发布的成本。作为自愿性的指南，并不限制机构自主选择媒介发布相关信息。但是，机构要对发布信息的媒介进行筛选和确认。凡同意发布非公募基金会信息的媒介，在发布过程中必须遵循有关法则，承担有关法律责任，真实披露信息，不得随意篡改和误报，否则将取消发布资格。这些事宜要由行业组织发挥积极主动作用，还有待进一步探讨和研究。

解读（analysis）：解读的主体为专家或专业记者。这一过程是对发布的信息进行解读，目的在于对受众进行引导。其中包括对《指南》的解读、对信息数据和内容的解读。解读内容可以涵盖对信息的结论性意见。解读主体在对信息的分析过程中，不得随意夸大或篡改信息，如有误读，解读主体需及时发布澄清声明，否则将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查阅（search）：查阅的主体为所有公众。公众有权利查阅机构披露的信息，查阅的最佳途径是行业信息平台、机构官方网站、全国性的媒体等。本《指南》属于民间自愿性的信息披露指南，目前没有在政府的税务部门、财务部门和民政部门等政府机构之间实现信息共享，也无法与国外的信息查询一样，在这些机构的网站和电子政务平台上查阅相关信息，希望将来能够实现这种查询方式。

第七部分 结语与展望

中国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的议题自 2009 年提出，至今已经有一年多的时间。在此期间，我们通过对国内从业者进行调研和访谈、对国外信息披露机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机制等多方面的研究，并且经专家组审议后，《中国非公募基金会信息披露指南》（2010 年第 1 版）终于问世了。总体上来看，这本指南的研究和指标的开发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尤其是指标体系的构建非常完备、合理。我们相信许多非公募基金会都有树立透明和公信力的愿望，而且在这方面已经有了很多的探索和实践。由于业内一直没有标准和规范，没有统一的对外披露内容，以至于许多的努力都不为人所知，甚至被误解，其中的艰辛和冲突在所难免。

在非公募基金会蓬勃发展的时代，在众多有识之士都为行业发展而奉献的当下，本指南对非公募基金会的信息披露是一场及时雨，我们相信越来越多的机构会以指南为参考，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信广大的社会公众能够看到，并且支持非公募基金会发展；相信我们在公益的路程上能够越走越坚定，越走越宽阔！

致谢

这本指南的研发凝聚了基金会行业内外许多人士的智慧，也得到了许多机构的支持和协助。

感谢以下个人对本次研究的支持和协助：（排名不分先后）

杨岳女士、马昕女士、赵华女士、于秀红女士、张星女士、李劲先生、梁晓燕女士、刘洲鸿先生、潘江雪女士、段涛女士、盛欣女士、饶锦兴先生、乔栋先生、赵小平先生、李朝辉女士、周行康先生、陈秀峰先生。

感谢以下机构对本次研究的支持和协助：（排名不分先后）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北京光华慈善基金会
北京万通公益基金会
南都公益基金会
北京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
上海增爱基金会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北京市仁爱慈善基金会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华民慈善基金会
凯风公益基金会
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
河南慈鑫福利基金会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

北京市苹果基金会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陕西纯山教育基金会

陆学艺社会学发展基金会

北京林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江苏秉龙慈善基金会

张家港市闸上慈善基金会

山东省胜利油田地学开拓基金会

北京市惠民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天津市鹤童老年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华夏中医药发展基金会

参考资料

- [1]王名、贾西津，《试论基金会的产权与治理结构》，经济界杂志，2003年第1期。
- [2]陈岳堂：《非营利基金会信息披露质量评价及其治理研究》，中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版。
- [3]颜克高：《简述信息披露与非营利组织失灵的治理》，中国论文下载中心 (<http://www.studa.net>)，2009年6月4日。
- [4]倪国爱，程昔武：《非营利组织信息披露机制的理论框架研究》，中国论文下载中心 (<http://www.studa.net>)，2009年5月28日。
- [5]刘建忠：《社会资本の利用与信息披露制度变迁》，中国学位论文搜索网，2009年。
- [6]贾西津：《国外非营利组织与公益事业》，《社会科学》，2004年04期
- [7]孙芳城、王海兵：《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目标及会计信息披露》，财会月刊，2006(21)
- [8]Mark Sidel, Trends in Nonprofit Self-regul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Initial Data on Initiatives, Experiments and Models in Seventeen Counties, <http://www.civilsociety.developmentgateway.org>, 2003
- [9]利昂·埃里希、罗伯特·库申和卡拉·西蒙，《非营利组织法律制度指引》